

第二章 當資本主義衝撞父權體制

一從農村女兒到工廠女工

請借問播田的田莊阿伯啊，人塊講繁華都市台北對叨去，
阮就是無依偎可憐的女兒，自細漢就來離開父母的身邊，
雖然無人替阮安排將來代誌，阮想欲來去都市做著女工度日子，
也通來安慰自己心裡的歉微。

請借問路邊的賣煙阿姐啊，人塊講對面彼間工廠是不是
貼告示欲用人阮想欲來去，我看你猶原不是幸福的女兒，
雖然無人替咱安排將來代誌，在世間總是著愛自己打算才合理，
青春是毋通耽誤人生的真義。

請借問門頭的辦公阿伯啊，人塊講這間工廠有欲採用人，
阮雖然也少年攏不知半項，同情我地頭生疏以外無希望，
假使少錢也要忍耐三冬五冬，為將來為著幸福甘願受苦來活動，
有一日總會得著心情的輕鬆。

——〈孤女的願望〉¹

50年代末期~60年代，〈孤女的願望〉這首歌曾經紅遍台灣的街頭巷尾，「很忠實地反映了台灣社會經濟起飛初期，農業社會漸漸邁入工業化社會的社會狀況，把工業初期，城市吸引鄉村青年離開故鄉投

¹ 〈孤女的願望〉本來是葉俊麟憶起個人從基隆到台北發展有感而發所填詞的作品，1958年配上日本原曲，由當時年僅9歲的陳芬蘭主唱，台南亞洲唱片發行。參見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台灣社會》，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1998年12月，頁96~97。

身大都會，投效於工業生產的情形，做了詳細的記載。」²透過陳芬蘭稚嫩幽柔的歌聲，傳唱出苦澀但又滿懷期望的時代脈動，也駐存著一部部農村少女流轉到城市打拚的生命歷程。

從最早發生工業革命的英國歷史來看，工業化為一向在農家充當生產配角的女子開啓了離家求職之路，新型的女性勞動力乃告誕生³。自 1960 年代中期開始，在政府「出口導向工業化」(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EOI) 政策的導引下，吸引許多國內外資金的投入台灣設廠，並以紡織、成衣、電子業等輕工業為主導，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不過這些產業具有勞力密集的特性，降低人事成本是創造利潤的先決條件，當時肩負起台灣經濟史上這項偉大任務的正是一群年輕、未婚、勤勞的「第一代女工」⁴。在許多學者的研究中也發現，這些「年輕化的女性勞動力」大多從農村被拉／擠進了工業部門，成為產業基層勞務的主體⁵。

根據關注女工議題的黃富三解析，台灣本身的重化工業不發達，又缺乏工業原料，產業發展亟需仰賴加工業，建立輕工業代工生產的前提就是廉價的勞動力，此絕非男性勞工所能滿足的，惟有依賴女性勞力才資以彌補，在他的調查中，1970 年代，台灣輕工業所需女工的比率就高達 68%⁶。

² 杜文靖，〈從陳芬蘭到江蕙〉，《自由時報》副刊，1996 年 11 月 1~2 日。

³ 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19。

⁴ 指在工業化的早期，新興的台灣女性勞動階層，在 60 年代中期年齡群組約為 15~25 歲的年輕女工。參見夏樂祥，〈臺灣製造業女性作業員生命經驗與勞動過程分析〉，《近代中國》，116 期，1996 年 12 月，頁 200、219~220。

⁵ 請參見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胡台麗，〈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性別研究室，1985 年；嚴祥鸞，〈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分工的解析 1951~1994〉，《勞資關係論叢》第 5 期，1996 年；王實之，〈資本主義、父權社會下的紡織女工：台灣工業化的案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7 月；李瑩芝，〈看不見的勞動——1940~1960 年台灣女性勞工的生命歷程、家戶動力與僱傭策略〉，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等相關研究。

⁶ 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21。

不過，這些乍看呈顯時代表徵的「事實」，卻又有些啓人疑竇、質詰的困惑：

爲什麼這齣經濟飛躍大戲的主軸集結在「最佳女主角」身上——爲何「唯有」女性足以擔綱？另外，農村女孩爲什麼大量躍然不歇地湧入工廠？較之於男性勞工，女工總是「理所當然」地必然便宜？在台灣當時的世代環境中，是否存在著支持此種薪資歧視的社會機制？更重要的是，面對微薄剝削的不佳待遇，這些年輕女性又怎麼如此甘於承受與依歸？

誠如一般所知，台灣女工階級的形成，乃是來自於特定時空因子繁複互動下的產物，而她們遭逢的現實處境與時代課題，曾經受到台灣文學家們的關懷與憐惜，轉化投射成爲其發聲的文學著作。因此，要探尋台灣文學領域相應而具像或隱微形塑的女工生命基調，唯有先行回溯追索當時的社會歷史情境，梳理出從農家女兒到工廠女工的演進過程，襯以歷時性的剖析，方能與文學書寫來交互觀照與深層對話。

第一節 殖民經濟的變貌—國民黨與美援遇合

一、國民黨的統制經濟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0月25日，中華民國政府根據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發布的〈第一命令〉，派遣陳儀等人來台完成日軍的受降典禮⁷。

⁷ 1945年8月17日盟軍統帥麥克阿瑟發布的〈第一命令〉：「在中國（東三省除外）、台灣及北緯16度以北法屬印度支那境內的日本高級指揮，以及所有陸海空軍和輔助部隊，應向蔣介石投降，北緯16度以南由英國軍隊受降。」9月14日，中華民國發表〈國民政府公告〉：「本年8月14日日本已答復中美英蘇四國，接受

雖然政權再次迭替了，台灣殖民經濟的命運却未就此跳脫。爲了確保國民黨政府本身的經濟利益，「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⁸承繼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的經濟統制政策，把所有的日人官方和民營企業以及少數台日合資的企業，全部改爲國有財產或是出售⁹，將「緣起清代末期的『官僚資本主義』制度，連同其官營與私營企業徹底相互滲透的特性，跟著大陸人一起移至台灣」¹⁰。當時的國營企業大致分成三類¹¹：

- (一) 原爲日本人擁有企業，如：榨糖、發電、化肥、水泥、造紙、黃金和採銅工業，收歸政府所有。
 - (二) 國民黨在 1949 年以前創辦的工業與行政機構一起移至台灣，包括：中國紡織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中國工程公司和中國漁業公司。
 - (三) 國民黨來台後建立的國營企業，大多是重組過去的私營企業，如將台灣鋼鐵公司、台灣煤炭發展公司、新竹煤礦公司和農用化學公司重新組合成中國石化公司、台灣中央化學工程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台灣機械公司和台灣鋁業公司。
- 國民黨政府接管日治時代所建立的工業，並配合所謂的民族工業

7 月 26 日〈波茨坦三國宣言〉的各項規定，無條件投降。依此規定，台灣全境及澎湖列島應交還中華民國。本府即派行政及軍事各官吏前來治理。」10 月 25 日在台北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1946 年 1 月 20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根據 1 月 12 日行政院의 命令公告，台灣省省民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以後回復中國國籍。

⁸ 1945 年 8 月 29 日，國民政府發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條例〉，任命陳儀擔任「台灣省行政長官」。

⁹ 根據 1945 年 10 月 23 日政府公佈的〈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將原爲日人所有，或爲日人出資收購，或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均收歸中央政府，較小之工廠則以標售處理。參見袁穎生，《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初版，頁 75~76。

¹⁰ Alice H. Amsden,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A Case of Etatism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Vol. 5, No. 3, July, 1979, pp.362; 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 年 7 月初版，1994 年 4 月 1 版 2 刷，頁 71。

¹¹ 魏蕙，《中國式資本主義——台灣邁向市場經濟之路》，頁 96。

政策和耕者有其田的實施，透過發行股票將國營企業向私營領域的轉讓，致使許多輕工業和重工業仍然置於政府的強力控制之下¹²。

戰後的台灣，紛亂的接收日產過程，使得工業生產力低落，遠不及日治後期，到了 1949 年 12 月國民黨政府遷台時，工業總產量還不到大戰結束時最高產量的三分之一，經濟基礎建設如：電力、鐵路、公路等，可使用的僅及戰前的 40%¹³。雖然農工生產有所增加，但主要供給國內所需，出口形同停滯，有限的出口外匯收入無法滿足進口外匯需要，不但貿易入超是常態，進口物質亦不足以因應國內需求¹⁴。

二、美國挹注的及時雨

受到戰事破壞而疲弊的台灣經濟，戰後還未待及復甦，激烈的國共內戰已然爆發，國民黨政府將大批物資低價甚至無償地輸往中國以求平衡物價，卻造成台灣出現民生必需品匱乏的窘境；而且每當公營事業虧損，則向台灣銀行借錢以維持營運，政府稅收不足亦逕由台銀墊款，造成市面上的台幣數量大增浮濫，加上國防費用經常高達政府支出的 50% 以上，使得政府財政赤字嚴重，最後導致中國內部惡性的通貨膨脹直接擴散並衝擊到了台灣¹⁵。

儘管國民黨政府在 1949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新台幣發行辦法〉，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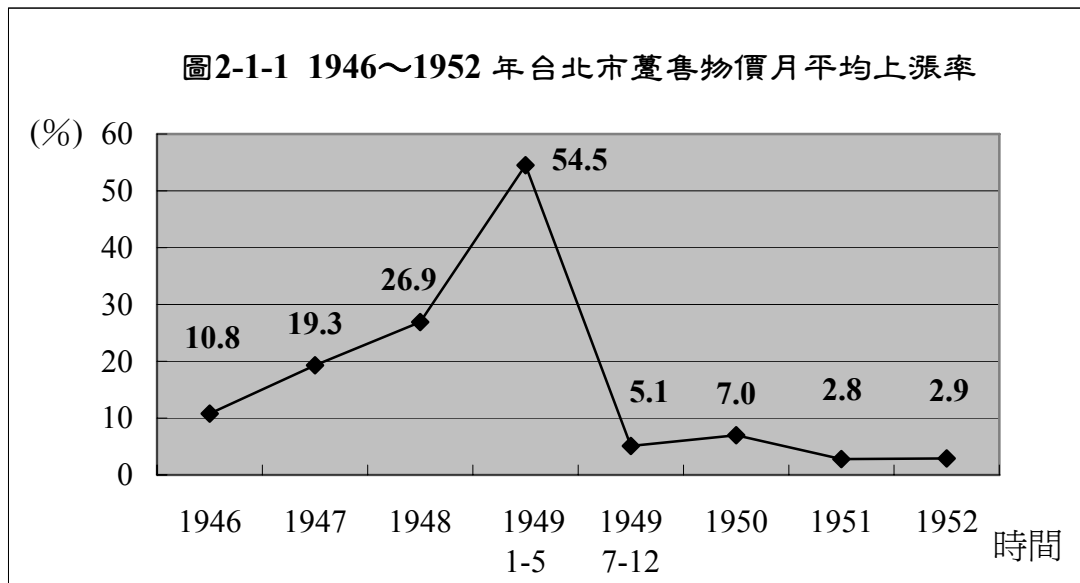
¹² 魏蕙，《中國式資本主義——台灣邁向市場經濟之路》，頁 95~96。

¹³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 11 月初版，頁 3。

¹⁴ 陳添壽，《台灣政經發展策略》，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3 月初版，頁 7。

¹⁵ 1946 年 5 月 22 日台幣兌換中國內陸的「法幣」是 1:30，但由於中國經濟惡化而陸續調整，到 1948 年 8 月 18 日，台幣升值為 1:1,635。8 月 19 日中國改制為金圓券後，本採金圓券等於台幣 1,835 元的固定匯率，不過中國物價惡性膨脹仍然無法挽回，台幣不斷調升，到 1949 年 6 月兩岸匯兌終止，金圓券與台幣的兌換率反而變成 1:2,000。參見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頁 73~78。

施幣制改革，以新台幣 1 元換發舊台幣 4 萬元，企圖切斷台灣與中國的經濟聯繫來挽救，不過情況並未告緩和¹⁶；接著年底國民黨政府遷台時，外匯早已枯竭，而數以百萬計的中國軍民陸續撤退到台灣，使得台灣人口自 1945 年的 600 萬爆增為 1950 年的 800 萬，過量的超額需求帶來強烈的通貨膨脹壓力¹⁷，讓脆弱的台灣經濟雪上加霜，不但失業人數頓時大增，物價再度快速飆漲，惡化成重大沉疴，令台灣經濟幾乎窒息。總計從 1946 年到 1950 年 1 月的 4 年內，台北市的消費者物價共上漲了 6,500 倍，躉售物價提高 6700 餘倍¹⁸，台灣經濟臨界崩潰的邊緣，直到 1951 年美援及時的挹入，才遏制通貨膨脹，適時挽救瀕臨破產的台灣經濟，基本上也鞏固了國民黨政府的政治情勢。（參見下「圖 2-1-1 1946~1952 年台北市躉售物價月平均上漲率」）。



統計資料來源：于宗先、王金利著，《台灣通貨膨脹》，台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9 年，頁 66。

¹⁶ 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 12。

¹⁷ 之後 10 年間，每年以平均增加 3.5% 的速度，及至 1960 年，台灣人口已激增為 1,100 萬，參見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頁 12。

¹⁸ 孫震，《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歷程》，台北市：三民書局，2003 年 5 月初版，頁 31。

美國對台援助，源自於 1948 年由美國國會通過的〈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的第四章（Title IV）（即「援華法案」），當年 7 月 3 日由中美雙方政府代表在南京簽訂〈中美經濟援助協定〉（Economic Aid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第一批援款是針對基礎經濟建設的戰後復甦，先後由台糖、台鐵及台電獲得運用¹⁹。未料正當國共內戰情勢急速逆轉之際，美方與國民黨政府關係交惡，1948 年 8 月 5 日美國國務院發表了〈美國與中國的關係——著重 1944~1949 年時期〉（即〈中美關係白皮書〉），將國民黨在中國統治失敗的原因歸結於其自身的無能與不聽美方的建議，美國此舉猶如向世界宣告放棄國民黨，美援因而在 1949 年中止。及至年底，國府撤台，美國依然採取棄之不顧的基調。

不過，戰後的世界態勢丕變，國際進入美、蘇兩大集團對峙的冷戰時代，尤其是當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之後²⁰，美國爲了阻止國共在台灣海峽另啓戰端，避免東亞情勢益趨複雜，總統杜魯門立刻於 27 日發表「台灣海峽中立化聲明」²¹，並爲了維持台灣經濟的穩定、協助美軍的活動，期待台灣具備自給自足的能力，翌年開始將大筆軍援和經援匯入台灣。就在美國「環島連鎖」（Island Chains）圍堵政策的開展下，台灣與菲律賓、澳洲、印尼、韓國、日本、琉球，同時被美國納編成爲防止共產主義擴散的戰略要塞，台灣因此「變成『美

¹⁹ 參見吳聰敏，〈美援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1988 年春季號，頁 147；陳怡如，〈行政革新與台灣財經組織之變遷（民 42~47 年）〉，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22~25。

²⁰ 1949 年 9 月，蘇聯試爆第一顆原子彈，促使美國調整對外政策的架構；待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更讓美國改變對國民黨政權的態度，從「不理會政策」轉爲支持，並全力防堵共產勢力的擴散。

²¹ 杜魯門下令美軍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遏止中共政權對台灣的任何攻擊，並且要求國民政府亦不得進攻對岸，主張台灣的國家地位與歸屬問題仍未解決，即所謂的「台灣地位未定論」，力使台灣海峽中立化。參見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第 19 章卷 2，台北市：文英堂，1996 年 9 月初版。

國世界體系』的亞洲前線的一部份」²²。

1951年10月10日美國制定〈共同安全法案〉(Mutual Security Act, MSA)，宣示以經濟、技術、軍事來協助盟邦抵抗共產主義的擴張，採行以軍事援助為主、經濟援助為輔的架構，原來中斷的援華經援業務，也被恢復整合到此法案中。因此，美方輸給台灣的援助中，無償贈與的部分大多數是武器設備和軍事性經援，軍力援助的比例始終高於經濟援助，台灣的美援依賴是以軍事模式為主軸²³。迨1960年代，美援才漸漸調整成以進口民生物資、生產設備及原料等經援體系，作為安定反共防線區域內的政經手段，進而協助發展經濟規模²⁴。

實言之，「對外援助」是美國用來威脅利誘「反共前哨」的方法之一，「美國表面的利他主義也是強化本身地位的一種手段」²⁵。就表象上來看，美國提供軍備物資，似乎是為了協助這些地區的安全防衛，但其實其真正關切的却是與蘇聯之間的軍事角力和抗衡，特別是在新發展的原子武器上；此外，重整武裝的政策亦有助於舒緩戰後美國機械工具業及飛機製造業的低迷景氣，美國先以援助或貸款的管道，再透過美國政府的居間撮合，使受援國向美國企業購買所需的物資，包括糧食、石油、機器設備乃至於軍火，達到促進美國自身的經濟發展。換句話說，美國巧妙地運用援助之名，強化對抗共產世界的實力，同時，更進一步達到了主宰資本主義世界，以維持美國在世界經濟上強大的霸權。

²² George T. Crane 著，翁望回譯，〈台灣的躍昇：體系、國家，及在世界經濟中的移動〉，收入丁庭宇、馬康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頁 36。

²³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年1月，頁 91~93、151。

²⁴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 171。

²⁵ George T. Crane 著，翁望回譯，〈台灣的躍昇：體系、國家，及在世界經濟中的移動〉，收入丁庭宇、馬康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頁 42。

被賦予遏抑赤禍蔓延任務的台灣，自然地跨進了由美國主導的資本主義國家集團，從防衛基地的軍事部署開始，恪遵「反共抗俄」的基本教義，順從地依附在美援的整合與操控中，從而輔助美國在資本主義世界的復甦與擴張。

從 1951 年到 1963 年，美國對台灣提供了急需的原料設備和資金，居台灣投資總額的 31.1%，分別占基礎設施經費的 74%，農業投資的 58.7%，工業資金的 12.9%，人力資源的 18%²⁶，總計自 1951~1968 年間，實際援助及貸款物資總值約為 14.82 億美元，其中 1951~1960 年為 10.28 億美元，佔同一期間台灣進口總額的 47.9%²⁷，也就是說，台灣依靠美援解決貿易逆差和國際收支逆差²⁸，彌補外匯缺口，使台灣初步擺脫物資奇缺和通貨膨脹的惡性發展。因此，台灣經濟由穩定到發展的主要因素就是美援，美援確實解救了岌岌可危的台灣經濟。

三、美援藏鏡下的巧妙

然而，美援並非純粹的國際「人道救援」事業，其背後真正的目的乃在於維護並創造美方最高的利益，只不過運作策略既高明且細緻，尤其是在國民黨政府組織內外建立一套合作機制最為巧用心思。

「美援總署駐台分署」²⁹是美援的執行單位，又是美國對台控制

²⁶ 參見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 185~186。

²⁷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頁 13。

²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台灣經濟增長和結構變化——外貿》，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 年，頁 112~117。

²⁹ 1948 年 7 月美國先在上海成立「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Mission to China)，在對台恢復援助後，1952 年改名為「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 Mission to China)，到 1953 年又改稱「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Foreign Operations Administration, Mutual Security Mission to China)，1955 年更名為「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Mutual Security Mission to China)，為隸屬於國務院的半獨立機構，負責執行 1950 年代

的情報中心。其透過操控「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簡稱「美援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與「經濟安定委員會」(簡稱「經安會」)等三個合作機構，結合裡面的親美經濟學家和技術官僚，引導或施壓國民黨政府，以達成符合其所需求的結構轉化和制度改革。

「美援會」是行政院內負責管理美援基金運用、跨部會的政府機關，早於 1948 年 6 月在南京成立，後遷至台灣。不過，「美援會」卻受美援總署駐台分署的財務控制和實質操縱，其職員並不受台灣政府任何公務員法規的約束³⁰。

「農復會」於 194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於南京，表面上是促進農業技術改革與發展的組織，但其權力與重要性卻遠比一般所認知的還要多。台灣省政府所制定的農村計劃須先經過「農復會」審查、批准和監督執行，在推動土地改革時，「農復會」操持的痕跡清晰可見。實言之，「農復會」全權主導台灣的農業發展；非但如此，「農復會」是相當特殊的「跨政府」機構，不僅其獨立於政府的行政體系之外，單位的經費全由美方撥款援助，委員則由台、美兩國總統分別指派任命，雙方政府並同時賦予其決策的實權，如 1950 年代台灣「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經濟政策，在擬定與執行的過程中，「農復會」就積極充當協調與仲介的角色³¹。

1951 年成立的「經安會」，主要的業務在經濟建設計劃的協商，1958 年併入「美援會」，開始推行放寬金融、外匯、貿易等策略。「經

後半期的經援任務。1962 年，再度改稱「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美援公署」(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 Aid Mission to China)，這個單位主要負責經援臺灣的運作。參見趙既昌，《美援的運用》，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頁 10~11。

³⁰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77。

³¹ 黃俊傑，《農復會與台灣經驗(1949~1979)》，台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6 月初版，頁 47、59、91~117。

安會」之下另設「工業委員會」，負責經建計劃與美援工業計劃的執行。從 1953 年起至 1972 年，在「經安會」運作下，國民黨政府推動了五期「四年經建計劃」³²，實際上正是為配合美方需求而量度裁製的。

美援著上一層「慈善」外貌的保護色，隱蔽却強勢地介入改造台灣內部的社經結構。「美援會」、「農復會」與「經安會」這三個機關都擁有奇特的雙重組織架構，一方面執行國民黨當局的政策，一方面又獨立於正式政府行政體系之外，逕自接受美國政府提供的活動基金和政策指導，相當程度地聽命於美國，並積極呼應或回饋美方的需要，可說是體現出「兩套相互聯結的關係帶」³³，目的在於達成美國政府經濟學家尼爾·H·雅各比（Neil H. Jacoby）所說的「美國和中國（國民黨）政府在經濟發展和軍事實力方面巨大的共同利益」³⁴。所以，高爾滕（John Galtung）將「農復會」與「美援會」稱為「是中心國『中心』在邊緣國『中心』，為兩個『中心』的共同利益而設置的兩個『橋頭堡』」，換言之，美國有效地運作美援及其附屬組織，並「通過這條渠道輸入的各種『投入』（指支持和要求），有效地轉化成『產出』」³⁵，為美國利益獲取提供最佳的服務。

綜括來論，在美國對台援助的 15 年期間，無論在政治管制或經濟發展的策略上，台灣莫不受到美國的操控與影響，相較於台灣史上赤裸裸的殖民政權而言，美方最大的差異只在於未採行直接的政治統

³² 第一～二期「四年經建計劃」（1953～1960 年），主要以輕工業內銷市場為主；第三～五期的「四年經建計劃」（1961～1972），重點轉為扶持以輕工業為主的出口產業，後半期，又增加了建設重化學工業的目標。

³³ Ronald Robinson, "Non-European Foundation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in Roger Owen and Bor Sutcliffe, ed.,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Longman, 1972. 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79。

³⁴ 原出處 Neil H. Jacoby, *U. 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pp. 61; 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76。

³⁵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80。

治，然而這一點也不減損她對台灣的宰制；對台灣來說，美國向來是一個「非正式的帝國」，或者說是「沒有殖民地的帝國」³⁶，但實質上「接收了日本昔日的角色，做為台灣的外部守護神」³⁷，只是將內部的管理及支配權保留給國民黨政府。

四、反共與固權的土改

美國對台的援助，除了維持台灣 50 萬軍隊，協助穩定動盪的政治局勢，在經濟層面發揮的作用更是多元的，台灣在戰後所推行的土地改革，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

早在 1930 年代，美國即已認知到農村租佃關係惡化的經濟落後國家，常是孕育社會主義革命的溫床。為了避免製造共產集團活動的有利空間，加上 1945 年盟軍在日本進行土地改革成功的經驗，美方積極地把土地改革列為援外的重點計畫。

戰後的台灣，農村的土地分配結構仍是以地主佃農的依附關係為主軸，地主掌握了「放佃權」及「納租額」等攸關佃農生計的權力。

為了順應美國落實防共圍堵政策的要求——「由解決不安定之農村問題入手，有效阻止共產主義之蔓延」³⁸，也基於鞏固統治台灣基礎的考量³⁹，國民黨政府著手進行土地改革，作為安定農村社會為第一步驟。1948 年 12 月底，國民政府改派陳誠擔任「台灣省主席」，並兼

³⁶ 曾萍萍，《噤啞的他者——陳映真小說與後殖民論述》，台北市：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初版，頁 65。

³⁷ George T. Crane 著，翁望回譯，〈台灣的躍昇：體系、國家，及在世界經濟中的移動〉，收入丁庭宇、馬康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頁 36。

³⁸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頁 144。

³⁹ 劉進慶認為農地改革完全是國民政府在存亡利害狀況下所採取的改革，其迫切的目標絕不是徹底的改革，不過只是一種緩和當時與農民之間的階級緊張關係，確保台灣的「安定」的溫和改革。參見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72。

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集軍、政大權於一身，負責佈署台灣做為國民黨撤退的最後據點；隔年在 2 月 4 日「農民節」慶祝大會上，陳誠宣佈推行「土地改革」，有謂他甚至公開揚言：「三七五減租工作一定要確實施行，我相信困難是有的，刁皮搗蛋、不要臉皮的人也許有；但是，我相信，不要命的人總不會有！」⁴⁰並且下令，凡違抗或阻擾減租工作進行者，送交「警備總部」。

1949 年 4 月，台灣省政府通過〈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並於 14 日公布施行，正式展開三階段、為期五年的「土地改革」。首先辦理的是「三七五減租」，規定任何租佃關係的佃租，均不得超過 375%⁴¹；1951 年 6 月，公告〈台灣省放領公有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實施「公地放領」，將政府租給農民的公有耕地，轉由承租的佃農承購；此後又於 1953 年 1 月，公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⁴²，將地主的土地強制分配給佃農，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工作⁴³。

以往是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地主士紳，1937 年先歷經「二二八事件」殘暴的政治鎮壓，再受到「收購大戶餘糧」經濟收奪的雙重打擊，早已變得虛空弱體化⁴⁴，尤其是台灣當時處於戒嚴統治⁴⁵與動員戡亂⁴⁶

⁴⁰ 趙文山，《台灣三七五地租運動的透視》，台北市：自由出版社，1949 年，頁 52。

⁴¹ 劉寧顏主編，《台灣土地改革紀實》，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 年 6 月，頁 3~6。

⁴²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主要對象是地主、宗族集團和宗教團體所擁有超過保留規定以外的佃耕地（個人地主得按 11 則水田標準保留水田 2 甲，或 12 則旱地可保留 4 甲，以及具有特殊用途或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徵收地價則是按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全年收穫量的 2.5 倍計算。劉寧顏主編，《台灣土地改革紀實》，頁 109。

⁴³ 耕者有其田於 1953 年辦理完成，徵收放領之耕地面積為 143,568 甲，耕地被徵收之地主戶數為 106,049 戶，承領耕地之農民戶數為 194,823 戶。劉寧顏主編，《台灣土地改革紀實》，頁 129。

⁴⁴ 黃俊傑，《農復會與台灣經驗（1949~1979）》，頁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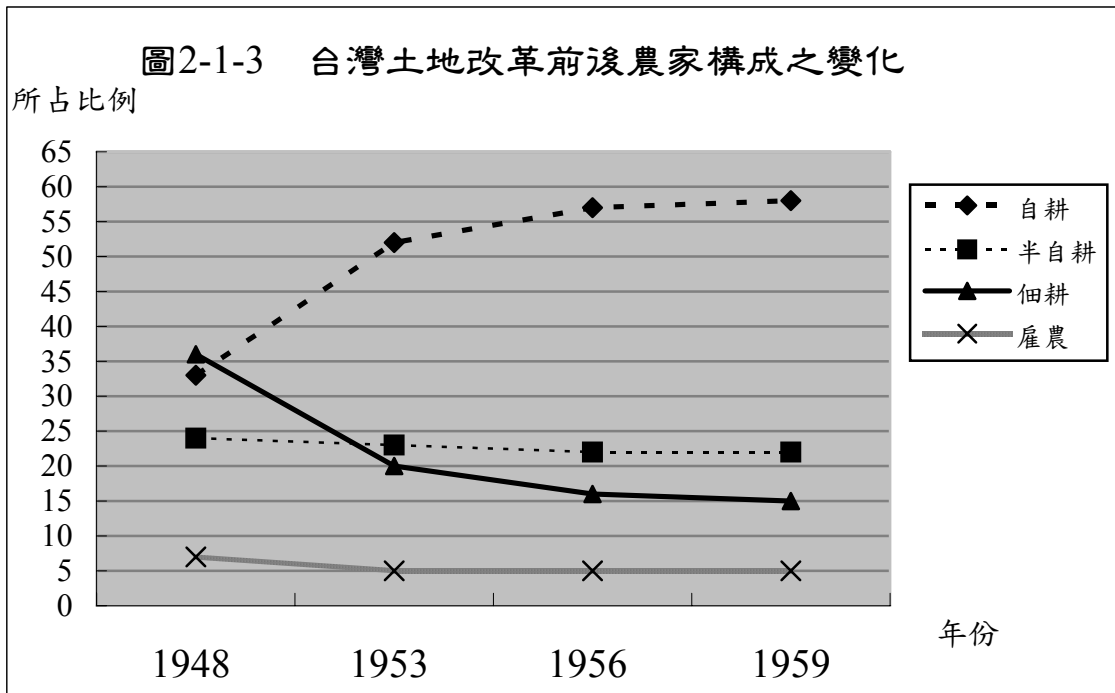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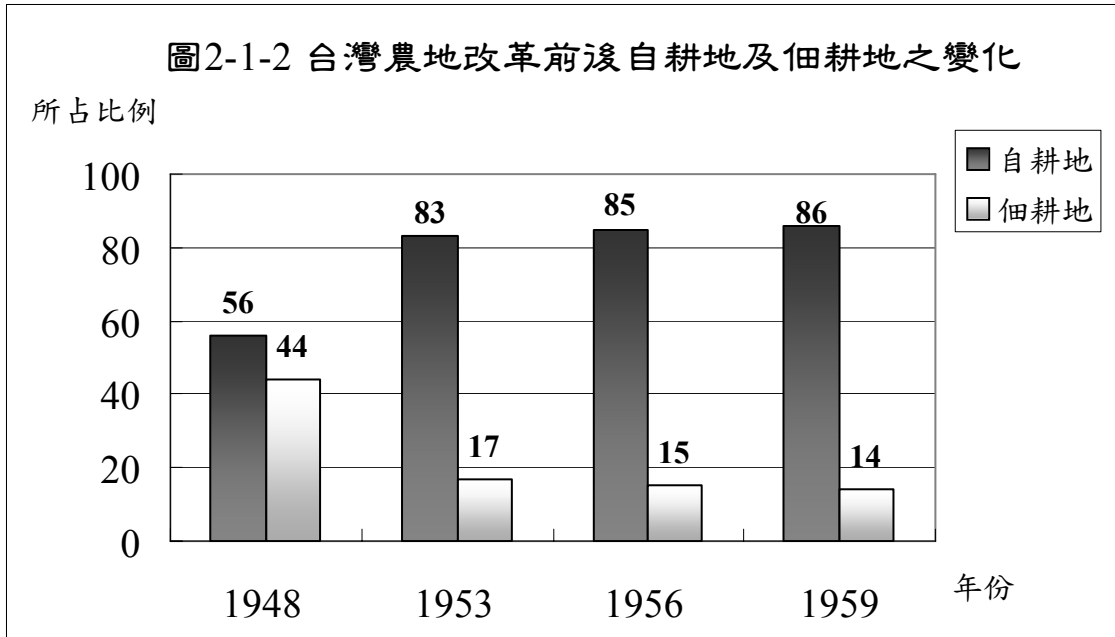
⁴⁵ 1949 年 5 月 20 日，由台灣省政府暨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宣布實施戒嚴，27 日，「警備總部」根據〈戒嚴令〉，制定「防止非法的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使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得以限制人民自由民權，如訂定報禁、黨禁、出國旅行禁等等，警備單位並有權掌管行政及司法事務。

的威權體制下，籠罩在白色恐怖⁴⁷的氛圍之中，國民黨掌控管龐大國家機器的強勢運作，籠罩著政治肅清行動震懾與恫嚇，大多數地主更是噤聲沉寂，毫無頡頏，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措施，便在一片「平和中」「順利地」的執行成功。

從效果上來看，美援支助下的土地改革，整頓了土地所有權與使用關係的分歧，台灣自耕地的比例從 1948 的 56% 提升為 1953 年的 83%，自耕農和半自耕農也大幅增加，佃農則逐年削減（請見下「圖 2-1-2 台灣農地改革前後自耕地及佃耕地之變化」、「圖 2-1-3 台灣土地改革前後農家構成之變化」），土地改革確實重組了台灣農村的社會經濟結構。

⁴⁶ 國民黨政府為了鞏居在台的統治，依據 1949 年 5 月「立法院」所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以及 1950 年 6 月公佈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相關法令，在「肅清匪諜」的理由之下，展開「整肅異己」的工作，發動所有的情治機關，將匪諜、通匪、知匪不報的大帽子扣在許多民眾頭上；另外的「懲治叛亂條例」將罷課、罷工都視為叛亂，隨時用來伺候異議份子。成為台灣繼「二二八事件」之後的一場廣泛、持續而殘酷的大浩劫。

⁴⁷ 台灣史上的「白色恐怖」，指蔣氏政權透過戒嚴法與動員戡亂體制下，配合〈戡亂時期檢肅匪聯保連坐辦法〉、〈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侵害人權的法律，以反共為前提，樹立五大信念——「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要求民眾誓死效忠，從黨政機關到中小學校，從軍事系統到社會各界，以特務系統監控，嚴格管制人民的思想與自由。



統計資料來源：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台北市：中華書局，台北市：1961年，頁75~80。

詳細數值：請參見附表一。

土地改革後，提高農民的生產意願，「自從土地改革方案實施以後，由於地租的減低，勞動所得佔農業總所得的比例平均增加 10%。因為估計的農業真實所得，在此期中，平均每年增加率為 7.7%，故土地改革後農家勞動得到的真實所得，事實上增加了 30% 強。此種農業勞動所得之大量增加，提供了一個重要誘因，誘使農民採用新的耕作方法，並增用資本與勞動，以致農業生產的效率為之提高。」⁴⁸ 農業增產對台灣經濟的穩定和發展無疑地發揮了重大作用。

當然，以自耕農階層來為農業獻身，非但有利於台灣農工生產的基礎發展，亦使得台灣從佃農社會蛻變成以自耕自給為主體的農村文化⁴⁹；地方政治的權力結構也隨之重新洗牌，國民黨透過土地改革重重抑挫了台籍地主精英的政治勢力⁵⁰，在他們的社會地位及經濟能力均下降的情勢下，加上政府強行以七成實物土地債券及三成公營事業股票搭發作為征收土地的補償⁵¹，迫使台籍地主不得不朝向工商業發展。在歷經 1950 年前後的土地改革之後，台灣的經濟與社會邁向新的階段，但必須澄辨的是，這波革變為農村帶來的却是長期的「弊」大於短暫的「利」（待於第二章第三節再深入探析）。

五、五〇年代內向發展

⁴⁸ 李登輝，《台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年 9 月初版，1980 年 6 月增訂第三次印行，頁 36。

⁴⁹ 黃俊傑，〈光復後台灣的農業農村與農民：回顧與展望〉，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台北市：中國論壇社，1985 年，頁 264-266

⁵⁰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 173。

⁵¹ 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制訂的徵收地價之補償辦法，以實物土地債券 7 成，公營事業股票 3 成給付。附帶徵收價額，則一律以實物土地債券補償。至於債券利率為年息 4%，本息合計，均等攤還，償付期間，定為 10 年。為補償徵收耕地之 3 成地價，政府配以水泥、造紙、農林、工礦等四大公營企業的股票支付。劉寧顏主編，《台灣土地改革紀實》，頁 139~140。

50、60 年代的台灣，雖然在白色恐怖的政治陰影之下，不過在經濟提升上，却有大幅度的進展，其中最具關鍵性的，不得不歸諸來於美國的操作與影響。

在冷戰圍堵政策的架構中，美國除了提供直接的美援，亦努力協助受援國的經濟發展，期望受援國經濟能自立以應付軍備支出，避免龐大的軍事負擔導至拖垮美國自己。因此，美國在台灣的經濟決策上總是扮演引導或掌控的角色，積極促進台灣發展工業化，希冀以台灣的經濟成果來反饋與承擔防共的重任。

爲了配合美國經援要求與舒緩外匯短缺的困窘，自 1953 年起，政府實施連續二期的「四年經建計劃」，都是以「進口替代政策」爲發展經濟的主要策略，所以 50 年代的台灣經濟通常被稱之爲「進口替代時期」。在「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目標下，一方面加強農業生產，出口大量米糖等農產或加工品賺取外匯，另一方面則扶持製造民生必需品的輕工業，供應國內市場，以取代進口減少外匯流出；再漸次發展工業化所需的基礎建設，逐步從事重工業、化工業的建設。

綜觀來說，勞力密集型工業還是 50 年代的工業重心，1953 年占 77%，1959 年仍然占 69%。輕工業的發展主力是農產品加工和棉紡工業，又以備受政府呵護的紡織業爲主要工業⁵²。不過，產業間比重的消長造成生產結構的變化，也是 50 年代台灣朝向工業化發展的另一種映照，而重化學工業初期只佔整體工業生產的 25% 左右，但是生產率有具體地提升，石油、煤製品、非金屬礦物產品逐漸嶄露頭角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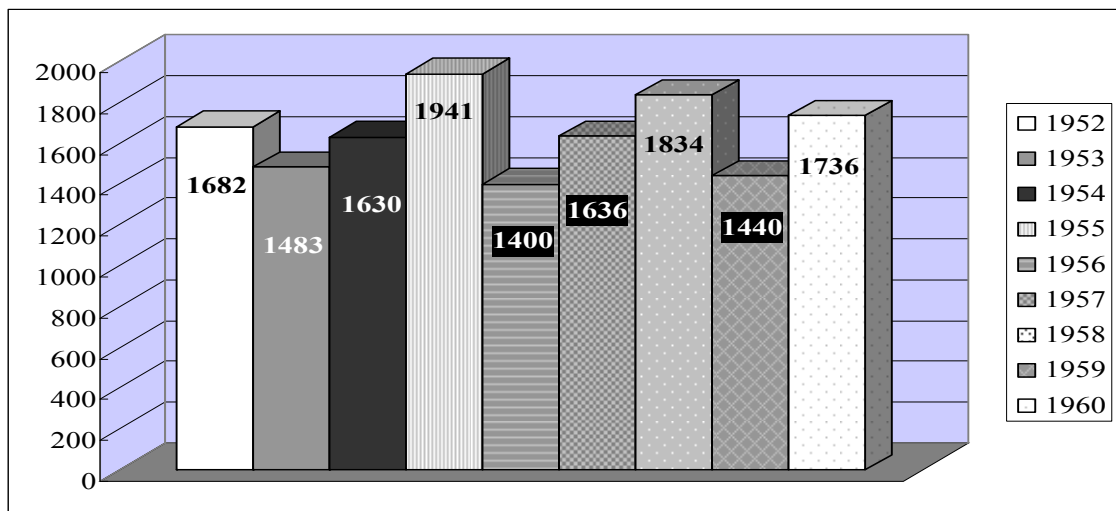
⁵² 蔗糖原是台灣出口創匯的主要物資，但從 50 年代起，迫於解決台灣衣食不足的民生需求，政府開始抑制製糖業發展，規定甘蔗種植面積不得超過十萬公頃，轉而重點扶植紡織業，以出口退稅、出口補貼、低利貸款、優惠匯率、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優惠措施，鼓勵紡織業開闢國際市場。不過也因此促使台灣出口貿易擺脫對產銷缺乏彈性和價格經常波動的糖製品的依賴，由切合當時國際分工變化趨勢的紡織品取而代之，成爲台灣主要的出口產品。參見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 126。

⁵³ 谷浦孝雄編著，雷慧英譯，《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頁 23。

進口替代策略則有效地解決外匯短缺的問題，使經濟對貿易的高度依賴，轉變為在紡織品、橡膠、木製品、腳踏車等的製造工業生產，工業發展年成長率達到 10%，就業率每年成長 6%，使原先以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開始轉型；進口結構也出現改變，尤其是消費品的進口比例大幅縮減，從 1952 年佔進口總額的 20%，下降到 1959 年的 7%⁵⁴。

國民黨政府 50 年代經濟政策的特色，仍然是採取直接管制與間接干預。政府透過限制民間設廠來防止過剩投資、管制進口及複式匯率等方式，以求保護國內初步發展的工業。而為了解決國內資本不足的困境，吸引國外資本的投入，1954、1955 年分別公佈〈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以退稅的方式獎勵出口，增加產品外銷的競爭力，1958 年則全面性實施〈外匯貿易改革方案〉。在國家機器強力運轉推行下，國內生產毛額呈現增加的趨勢，台灣經濟逐漸好轉中。（參見下「圖 2-1-4 1952～1960 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

▼ 圖 2-1-4 1952 ～1960 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http://stat.coa.gov.tw/dba_as/asp/a21_1.asp?start=40&done=90

⁵⁴ 谷浦孝雄編著，雷慧英譯，〈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頁 24。

六、六〇年代外銷導向

在台灣經濟力漸恢復到戰前水準之際，世界經濟環境也出現變化。戰後，隨著科技進步，社會生產力空前提高，到了 50 年代末期，已開發國家出現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在世界鉅變的時刻，跨國公司崛起，要求新的國際分工，輸出資本到開發中國家發展勞力密集的製造業，以因應美國快速上漲的工資水準，降低成本，以求提高商品的國際競爭力。面對其國內資本家的強烈要求，美國學界和政界興起一種新的思考就是「要利用美援為手段來進行對外投資」⁵⁵。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美援總署」改制成「美國國際合作總署」，美國國會於 1958 年設立「經濟發展貸款基金會」，同時「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增設「私營企業辦公室」，美方再度巧精準地運用美援，強制受援國扶植民間與外銷企業，以創造有利於美商投資並再出口的經濟環境。

「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在台分署」為執行美國政府的新政策——促進受援國私人企業發展、協助美國公司對外貿易和投資，加上其認為「加速發展條件已經具備，(國民黨)中國政府應作更大努力在台灣建成展示自由經濟所能取得成就的『櫥窗』」⁵⁶，於是規劃逐步終止美援，並向國民黨政府急切地施壓，要求推動經濟自由化，希望搭建美國的私人投資與台灣中小企業出口擴張緊密結合的模式，使美國對台灣的宰控機制，從美援的軍事與經濟庸屬關係轉型成經濟依附的架構。

受制於美方增減援款為籌碼的脅誘下，台灣順從地宣布實施〈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1959 年 11 月)及〈獎勵投資條例〉(1960 年 12

⁵⁵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194。

⁵⁶ 原出處 Neil H. Jacoby, *U. 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Praeger, 1966, pp. 134; 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80。

月)。上述政策旨在徹底改變台灣的經濟體系，尤其是統一複式匯率、外匯管制自由化和進口貿易自由化等重大方針，目的不僅極力促使台灣由「進口取代」轉為以加工出口工業為基礎的「外銷導向」，更是希望方便美國投資者兌換在台賺取的利潤而匯回母國，其他還包括出售官營企業歸私人所有，鼓勵私人投資，穩定物價，開辦投資銀行業務、放寬工業及貿易管制、鼓勵出口、限制擴張國防經費等，一切的措施均以調整最佳經濟環境來吸引跨國企業投資為鵠的，於是，聯結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勞動密集新型國際分工體制正式進駐台灣。

美援會受命成為推動台灣私營部門發展的前鋒。當時李國鼎任職美援會秘書長（1958 至 1963 年）。在李和其他一些人領導下，美援會又創設一套新的合作機制——1959 年成立的「工業發展與投資中心」（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簡稱「工投中心」），該中心的經費亦由「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在台分署」提供，以最高效率幫助外國投資者辦理相關的一切手續為任務，並協助選擇適宜的工廠設置地、取得優惠條件（如公用事業）等設施。在「工投中心」縝密協作下，台灣政府開始在各地強行收購大量耕地，創立外資工業區。

1961 年，美國通過「1961 年國際開發法案」（Ai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1961）取代了「共同安全法案」，公開呼籲各國應該共同擔負起援助的責任，同時設置國際援助機構，減少物資救濟的輸出，代之以經濟開發、貸款等方案，主導經由國際貿易與貸款來取代直接的經援，從而將資本主義的運作模式植基並深化於受援國的社會內部。台灣的「工投中心」聘請史丹福研究所（SRI）調查組到台灣考察評估，隨後列舉 14 項生產行業作為台灣提供外國企業有利的投資參考，就是相當鮮明的例子。到 1965 年美援停止之前，美資幾乎獨霸台灣市場，在原料、資金、技術和經營投資方向上，對公營事業及民間企業的影響深遠。

60 年代，台灣經濟轉型邁向「出口導向」，並不是時局遷變的偶遇巧合。「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在台分署」（或是後來改稱的「美國國際開發總署在台分署」）不斷利用美援來改善社會和經濟的基礎設施，精練地操弄那些內藏於台灣行政組織形變的合作機構，迫使國民黨政府官僚適時實踐符合其需求的革新，奠立外國資本與台灣中小企業串連接合的發展模式，以汲獲最佳服務與最高利益。

雅各比曾有一番簡明又精闢的評述：「美國影響力的最重大結果是在台灣創造了一個蒸蒸日上的私人企業體系。如果沒有 AID⁵⁷的干預，私人企業不可能在 1965 年就成為台灣經濟的主流。AID 使私營部門開花繁榮的方法，一是資助各項計劃，創造了有利於私人投資者的『外部經濟』條件，二是不斷對中國（即國民黨政府）施加壓力。促使它改善私人投資環境，並且不斷向中國（國民黨）政府施壓，使其改善私人投資環境，從而促使私營部門欣欣向榮。」⁵⁸

剝解台灣經濟轉變中交錯複雜的歷程，不難發現美國霸權運作的新貌——脫胎於過去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單向削奪，改以利誘與箝控的雙面手法繼續拓延其勢力；入主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對外服膺地「削足適履」，換取強國不息的垂憐與關愛，對內反以威權之姿進行全面統制與榨取。後殖民時代，潛伏在「民主反共」、「自由發展」的大旗之後權力重構和再塑的暗流，在台灣正大光明地轉化與創生，不過，那條緊密牽繫強權與依附國主從關係的鎖鏈，則典型顯明地浮映出檯面。

⁵⁷ 即「美國國際開發總署在台分署」的簡稱。

⁵⁸ 原出處 Neil H. Jacoby, *U. 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Praeger, pp. 138；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67、194~195。

第二節 後殖民的新依付—加工出口區的設置

一、後殖民形變的新貌

早在 16 世紀「地理大發現」後，資本主義的世界性經濟即已形成。帝國主義國家征服了殖民地，進行資源的掠奪，透過政治結構與世界經濟的高度結合，盡其所能地壓榨邊陲地區。二次大戰後，隨著殖民地取得「政治獨立」，紛紛成立新國家，帝國主義的時代儼然成爲過去；然而，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航空、海運、通訊等交通設備的發達，已開發國的大型企業體不斷加強資本輸出，生產日益國際化，先進國家對第三世界的剝削與控制依然持續著，只不過飾以表象的形變—換上「跨國企業」或稱「多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¹的新面貌重新現身，再次將核心國與邊陲國緊密扣合在全球化的國際經濟體系中，核心國家的殖民特性實未「質變」，反而透過經濟掌控，更進一步深化與擴散，邊陲國家依舊無法擺脫殖民地的境遇。

戰後初期，跨國公司對於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集中在採掘業和種植業。不過到了 50 年代末期，由於許多新興國家陸續將外國企業經營的礦山、種植園收歸國有，阻礙跨國企業的生存；同時，已開發國家內部出現通貨膨脹，勞動力稀缺，導致工資增漲，產業成本上升，因此，跨國公司大舉調整生產結構及國際布局，將人力加工的製

¹ 「跨國企業」起源之說有三種：第一種是從組織演化上來看，認爲是現代企業規模擴大、組織分化之後，爲符合營運效應的自然趨勢。第二種肇因於列寧的影響，認爲多國公司是壟斷性資本主義現階段的體現。第三種說法則奠基於「世界不斷在縮小」的概念上，主張由於人類在運輸、通訊、電腦、財務處理等技術有了長足的進步，使得各式的生產和服務得以傳送到世界各個角落，而多國公司就是爲了配合人類的這種新能力而產生的一種制度安排。Thoman Baron Gold 著，龐建國譯，〈多國公司在台灣〉，收入丁庭宇、馬康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頁 10。

程轉移到工資低廉的發展中國家和地區，海外營運改以投資製造業為主²，並且透過國際整合（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的生產模式，形成以國際分包制（international subcontracting）為基礎的新型國際分工³。

新型國際分工制度源自美國企業，最早將香港及經濟剛復甦的日本納入其產製分包的系統。50 年代末期，香港、日本的紡織品以低廉的人工成本擊敗美國紡織品，在美國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其他國家陸續跟進，國際分工的網絡因而擴大，遍及亞、非、拉美三大洲，捲入的產業也不斷增加，從最初的紡織部門發展到服裝、鞋靴、合板、玩具、日用雜品及 60 年代以後的電子產品⁴。

60 年代，美國、日本的電子技術高速發展，新產品層出不窮。由於電子產品需要大量人力加工過程，為了降低生產成本，美、日兩國的電子公司積極在全球各地尋覓廉價勞動力，加速推進企業國際化。跨國公司通常在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直接投資設廠，或與當地企業共同創辦合資企業，先從母公司購買零部件，利用當地廉價勞動力進行加工裝配，再向第三國出口，或製造部分零部件供應當地市場，有些則進行某些零件的簡單加工，運回母公司再進行高技術組裝。跨國公司把一項產品生產過程劃分成一個個製做環節，分散在世界各地，透過國際貿易來相互銜接⁵。

70 年代前後，美國製造業（特別是電子業）面臨日本及西德等其他工業國的激烈競爭，但其國內的人工成本却又節節上升，為了提升

² 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 285。

³ 在殖民主義時期，國際分工是宗主國與殖民地工業與農業兩大部門的分工，二次戰後，跨國企業的分工則是透過「水平整合」（horizontal integration）——將不同產品在某一產業的水平整合先進國家之間工業部門間的國際分工，或是「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分成上、中、下游三種產業，擴及到開發中國家間設廠，建立跨國產業的生產網絡。參見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 125；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84。

⁴ 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 125。

⁵ 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 126、285。

國際競爭力，許多大公司競相關閉美國當地成本高、效率低的工廠，跨國資本外移的需求更為殷切。因此，無懼越南戰火猶酣之際，「亞洲整合戰略」便在美、日兩國跨國財團的引領企望下雛形初具。1969年，美國創立了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藉以「動員和促進美國私人資本和技術，參與友好不發達國家和地區的社會經濟進程，並由此實現美國發展援助目標」⁶。1970年，石油界大亨戴維·洛克菲勒（David Rockefeller）在新加坡宣布，美國石油公司未來12年內對亞洲和西太平洋地區預計投資450億美元，並大都鎖定東南亞地區⁷。次年，美國國際貿易和投資政策委員會向尼克森總統報告時進一步建議：「應採取一切步驟擴大美國海外直接投資，儘管這麼做可能意味著美國工人工作職位的喪失」⁸。美國公司所謂的「依賴外部資源戰略」，已經成為「美國經濟的新趨勢」⁹。

二、國際分工制的納編

台灣的工業化，從1950年代的「進口取代」型態，翻升成1960年代中期以後的「出口導向」，讓台灣經濟起飛跨入新紀元，林鐘雄將這個發展契機的形成歸因於下列幾點¹⁰：

⁶ Ichiyo Muto（武藤一洋），“*The Free Trade Zone and Mystique of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AMOP: Jaan asia Quarterly Review, 1977, pp16；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83。

⁷ Ichiyo Muto（武藤一洋），“*The Free Trade Zone and Mystique of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83~84。

⁸ Ichiyo Muto（武藤一洋），“*The Free Trade Zone and Mystique of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84。

⁹ 諾曼·喬納斯，〈製造業的衰敗威脅著整個美國經濟〉，美國《商業週刊》，1986年3月3日；轉引自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286。

¹⁰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台北市：三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8月，頁124~126。

1. 日治時期為榨取台灣的資源所從事的交通及電力建設，為台灣立下完善的基本設施。
2. 國際經濟長期處於繁榮狀態，出口導向幫助廠商易於爭取到產品市場，尤其 1960 年代，是美國經濟史上空前繁榮擴張的時期，替台灣產品找到良好的出口。
3. 在 1950 年代就已發展的部分進口替代產業，例如紡織工業，繼續扮演推動的角色。
4. 外人來台投資，帶動了台灣民間企業家的創業精神。

在上述因素的交互孕生下，台灣工業的進展相當順利，不過，嚴格來說，真正主導台灣經濟由內向型向外向型轉化的關鍵，却不是台灣經濟本身的發動，而是來自國際分工體制和跨國公司的活動¹¹。

60年代中期，當美國跨國公司在亞太地區大規模投資製造業的當下，台灣充分發揮了人力資源的優勢和潛力，成為國際分工網絡的重要一環，從廉價的紡織品開始，台灣產品在美國市場開拓了一片新天地。等到1966年，台灣正式設置加工出口區（export processing zones）¹²，適時滿足了跨國公司的需要，進而保障台灣工業擴大再生產的重要效益。於是，繼戰前被日本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的侵略支配後，跨

¹¹ 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 124。

¹² 世界上加工區的型態及名稱眾多，一般來說是指所有政府授權之區域，有公營也有私營，如：自由港（free ports）、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s）、加工出口區（export processing zones）、免關稅區（customs free zones）、科學園區（science parks）、技術園區（technology parks）……等，名稱各異，即使名稱相同者亦未必提供相同的優惠或基礎設施，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的定義，加工出口區為：「一國中相對較小、地理分割的地區，目的在吸引外國產業，相對該國的其他地區，提供了有利的投資及貿易條件。特別是加工出口區對於提供出口生產所用的進口商品，給予有限度的免稅優惠。」加工出口區的創設，是自由主義與保護主義的一種妥協，其所提供的優惠措施及基礎建設，使投資廠商只需較低的操作成本以及較小的政策風險以吸引廠商進駐，是一種保護主義的做法，而免稅的做法，提供發展中國家一條通往國際經濟社會的途徑，則是自由主義的實踐。參見李擇仁，〈加工出口區對地方鄉鎮發展之影響—以潭子加工出口區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4。

國企業堂而皇之地捲土重來，台灣也再度受到資本主義的全面化洗禮。

當美援目標由鞏固台灣的軍力和經濟轉變成迫使台灣走向經濟自由化的政策之後，從1950年代末期開始，美援機構即強力營造有利美國商人投資的環境，為美商提供各種服務，在國民黨政府於1960年頒佈的〈獎勵外資條例〉及宣佈為「加速經濟發展」而實行的三個「四年經濟計劃」中，美方施作的痕跡清楚可見。此後，外資不斷湧進，台灣的民營資本隨之迅速發展。到了1965年，美援停止時，公營企業佔工業產值的比重從1952年的56%降到1971年的20%，民營企業已經取而代之，成為台灣經濟的主流。

除了受到美國企業的青睞之外，日本資金也大舉注入台灣。日本企業對台的投資始於1952年，不過起初金額並不大，直到60年代中期，為了突破美國政府對日本電子產品的限額銷售，日本公司才更積極尋找新的投資地區。到了70年代中葉，日本製造業在開發中國家的投資金額佔對外製造業投資總額的77%，大都集中在台灣、南韓和東南亞等區域，投資的主力產品包括紡織、雜貨、家用電器、機械、電機、運輸機器¹³。

跨國企業的生產國際化，使台灣加工裝配工業獲得發展，擴大工業產品的出口機會，台灣出口貿易由賺取外匯抵償進口的輔助性產業，變成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導性產業。到70年代末期，美、日公司在台灣投資已超過5億美元，經營項目主要是電子產品，其次是化工、藥品、電信器材、汽車、機械儀表。台灣外國公司電子產品出口額達20億美元，佔台灣電子產品出口總額的60%以上，其中又以美國公司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日本公司和歐洲公司。另依台灣電子工業研究中心在1975年所做的調查，台灣出口的電視機、收音機、錄音機、電唱機一年約有2,000萬台，不過，電路設計和供應仍然完全依

¹³ 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126、286。

賴美國和日本的母廠¹⁴。

三、加工出口區的設置

台灣設立加工出口區的構想，是經歷前後 10 年的醞釀和籌劃。

50 年代的台灣，在「以農業發展工業」的「進口取代」政策下，經濟成就有一定的表現，不過卻逐漸碰到瓶頸：首先，由於本身的市場狹小，內銷產業無法擴大發展，工業化進程遇到阻礙；再者，政府本來為扶持產業所設的保護性措施，在排除企業間的競爭下，反而造成企業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質量的困難，使得生產技術落後；加上台灣的出口增長雖然順利，但隨著進口工業所需的相關原料產品，貿易收支持續年年逆差，台灣必須積極發展創匯型產業以求突破。

但是，當時台灣國內的資金相對短缺，50、60 年代個人的儲蓄率只有 60%，無法滿足工業化所需要的資本，而最大的資金來源—美援，在美國計劃下逐年減少，尤其美方已經明確告知經濟援助將會完全停止，因此迫使台灣不得不認真研擬經濟未來的發展方向¹⁵；當然，不可否認的，台灣經濟會加速朝向自由化開展，美方的支配與引領占了決定性的份量。

此外，50 年代，香港的加工工業已經相當蓬勃發展¹⁶，除了具有工資低廉的優勢之外，主要原因在於香港是自由港，對機器設備、原料、產品等進出口均免課稅，所以吸引許多外國企業前往投資設廠，經濟快速成長繁榮。另外，世界上許多開發中國家也陸續跟進，公開

¹⁴ 參見杜乃濟、蕭萬長合著，《改善對外貿易型態之研究》，台北市：商務印書館，1977 年 10 月。

¹⁵ 谷浦孝雄編著，雷慧英譯，《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頁 9、25。

¹⁶ 以 1963 年為例，香港出口總值 6 億美元，其中 80% 為工業加工品，而台灣僅有 1 億美元，且幾乎全為農產品。吳德章，〈加工出口區創設、沿革與貢獻〉，《加工出口區區刊》61 期，高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2001 年，頁 8。

以免稅等優惠方式吸引投資，俾以發展本國工業，拓展對外貿易。

早在 1956 年，「經濟安定委員會」就提出在高雄劃出特定地區設置加工工廠的設想。迨 1959 年「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成立，再度重新討論劃定特別區域來發展工業的規劃，研議借鏡香港設立自由港的可能性。但是礙於處在動員戡亂時期的諸多侷限，無法賦予一般「自由港」或「自由貿易區」所需的物資、貨幣、人員進出的自由，因此自由港或自由貿易區之議乃告打消，換之以 1960 年頒佈的〈獎勵投資條例〉來鼓勵投資。但相較於世界各國廣設的自由港及自由貿易區的優惠條件，吸引力相對薄弱，以致成效有限，因此迫使政府重開研討，決議籌劃一塊免稅的區域，賦予兼具自由貿易區與工業區功能而成的「特區制度」¹⁷—加工出口區。基本上，由政府於港口都市附近興建標準廠房、提供電力、給水、通訊等各種公共設施及港口倉儲設備，將各個相關業務管轄機關的事權集中，以簡化各項行政申請手續，實施稅捐的減免¹⁸，尤其強調配合低廉勞工的優勢，期能吸引國內外資金入駐，以出口外銷為鎖定目標。

1962 年，時任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召集人的李國鼎，與當時財政部長的嚴家淦赴歐美開會，途中共赴義大利 Trieste 港觀摩其自由貿易區作業情形。1963 年 5 月，財經首長於檢討〈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成果時，建議增設「政府得選定適當地區劃定加工出口區」的條文，決議在高雄港擴建計畫中，規劃佔地 68.4 公頃的工業區為試驗區域，隨後交由經濟部研擬〈加工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於 1964 年送

¹⁷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加工出口區設置之目的，乃在於促進投資、發展外銷、增加產品及勞務的輸出；此外加工區管理處另揭示了創造就業機會、引進產業技術等兩個目標。

¹⁸ 加工出口區減免捐稅範圍，比退稅保稅制度更寬。〈加工出口區條例〉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進口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完全免交進口關稅和附加捐（區外實行的退稅保稅制度不適用機器設備進口），並免交貨物稅、營業稅、契稅，且無須辦理申請減免手續。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仍可依據〈獎勵投資條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 354。

交立法院審議，7 月正式通過《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1965 年 2 月加工區籌備處成立，3 月動工，並開始接受投資申請，年底 12 月 3 日舉行加工出口區建成典禮。

1966 年，高雄加工出口區正式成立，核准設立廠商 51 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4 億元。由於設立初期，廠商尚未進入量產，且部分廠商尚未設立就緒，營業額僅 3.3 億新台幣。此時區內的產品輸出以電子業及成衣業為主，各約占 36%。不過，嗣後，申請廠家踴躍，隨後已達飽，不敷分配，因此 1969 年間再籌建台中潭子、高雄楠梓兩處加工區，於 1971 年竣工¹⁹。

加工區的設置，促長出口的作用更為顯著，使台灣正式成為國際分包經濟體系的加工基地，美援則順利轉型成商業貸款的形式²⁰，繼續支持與共享台灣經濟的進化。台灣社會經濟發展亦進入了「工業化時期」²¹階段，台灣 OEM 接單生產的經貿型態就此展開，紡織品、成衣、家用電器等勞動密集型製造業產品的出口值大幅增長。就出口所占的比例來看，迨至 1970 年代，工業產品的出口值已取代並大幅超越農業產品（參見下「圖 2-2-1 1960~80 年代台灣出口結構變化」），台灣的經濟結構由內需扭轉為以出口為主的開放型經濟²²；臺灣對外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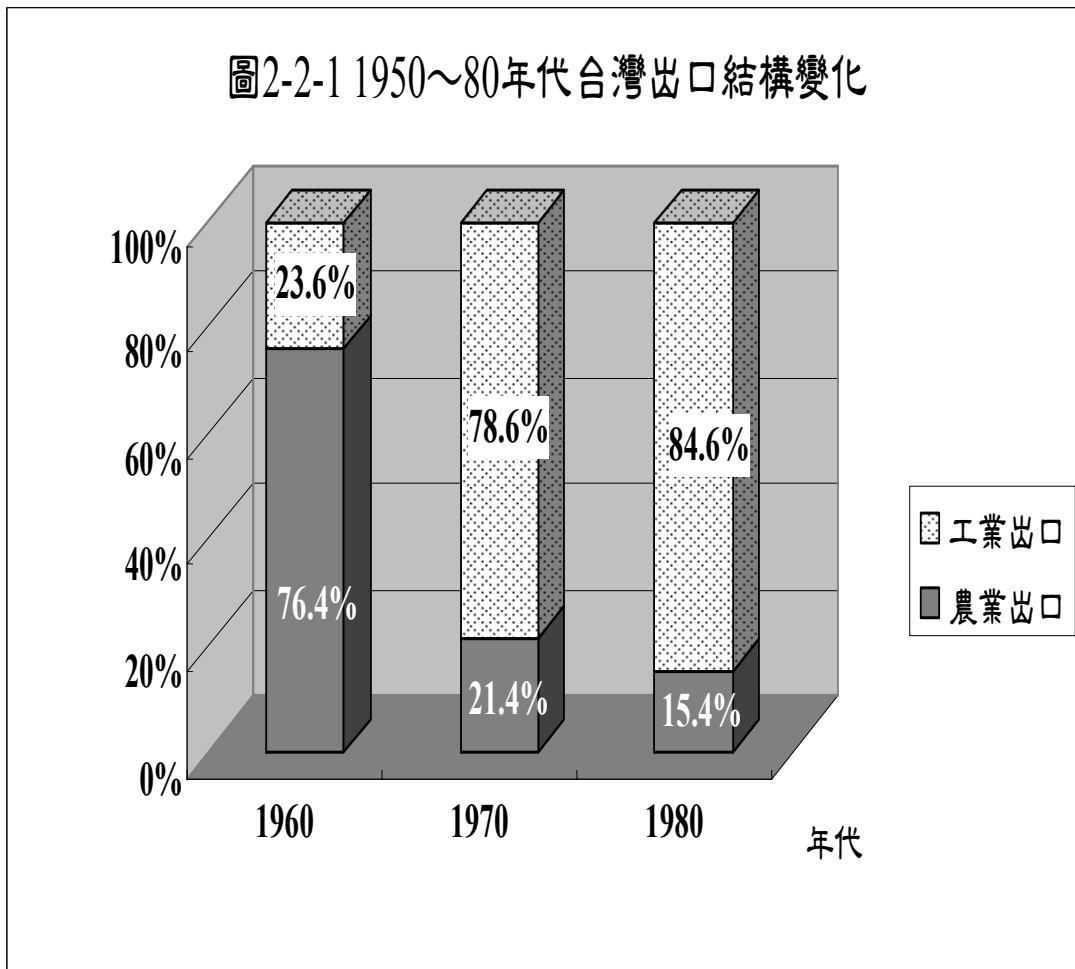
¹⁹ 吳德章，〈加工出口區創設、沿革與貢獻〉，頁 9。

²⁰ 此後台灣所接受的美援限於開發借款、開發贈與（技術合作），以及 480 號公法所執行的販售剩餘農產品予受援國三項。張果為，〈台灣經濟發展〉，台北市：正中書局，1970 年，頁 805。

²¹ 依嚴祥鸞的分法，1951~1965 年為「工業化前期」，雖然 1952 年台灣已經開始推動進口替化政策，但生產制度仍以農業為主。1966~1981 年台灣進入「工業化時期」，以勞力密集、出口工業為主，生產制度以工廠加工製造業為主。第三個時期則是從 1982~1994 年的「後工業時期」，以服務業為主要的生產制度。嚴祥鸞，〈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化分工的解析 1951~1994〉，《勞資關係論叢》，第 5 期，頁 155。

²² 1966 年加工出口區開始營運之後，台灣的經貿迅速成長，出口成為台灣當時經濟的主軸。1960 年台灣的出口金額為 164 萬美元，1980 年增加為 19,811 百萬美元，20 年的平均年出口成長率達 27.2%；1960 年商品出口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只有 9.5%，1970 已提高為 26.1%，到 1980 更增至 47.8%，使台灣成為高出口依賴國家之一。參見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頁 94~95。

易持續成長，並且自 1971 年開始，出現貿易首度出超的經濟新局面，電子業產品出口率占 48.9%，首度超過成衣業 40.5%，自此電子業產品成爲區內出口的最大產業，1976 年時，電子業營業額達 4.14 億美元，占全區營業額 61.29%。1979 年，廠商達到 303 家，爲歷年最高，出口值首度突破 500 億新台幣²³。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台灣統計資料 1989》，台北市：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89 年，頁 213~214。

²³ 吳德章，〈加工出口區創設、沿革與貢獻〉，頁 8-13。

加工區也創造了廣大的就業市場，整體而言，加工區的員工人數在 1967~1981 年²⁴呈現成長的趨勢，並在 1987 年達到最高峰，有 94,935 人²⁵。

台灣加工區的設置，在於借鑑香港自由港的經驗，促使勞密集型的產業迅速發展，民間企業也把握住這一契機，迅速崛起發展，成為專為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進口商，尤其是大零售商的訂貨需求進行專項的加工生產，如美國百貨商店中的日用品、聖誕節大拍賣時的雜貨、玩具等，貨源皆大量來自於台灣製做出口，因此被譽為「世界雜貨工廠」²⁶。加工區對台灣經濟的助益頗大，到 1970 年代末期，當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都有相當程度的起伏，並紛紛趨緩之際，台灣經濟反而保持相對穩定且快速的成長，締造所謂的「台灣奇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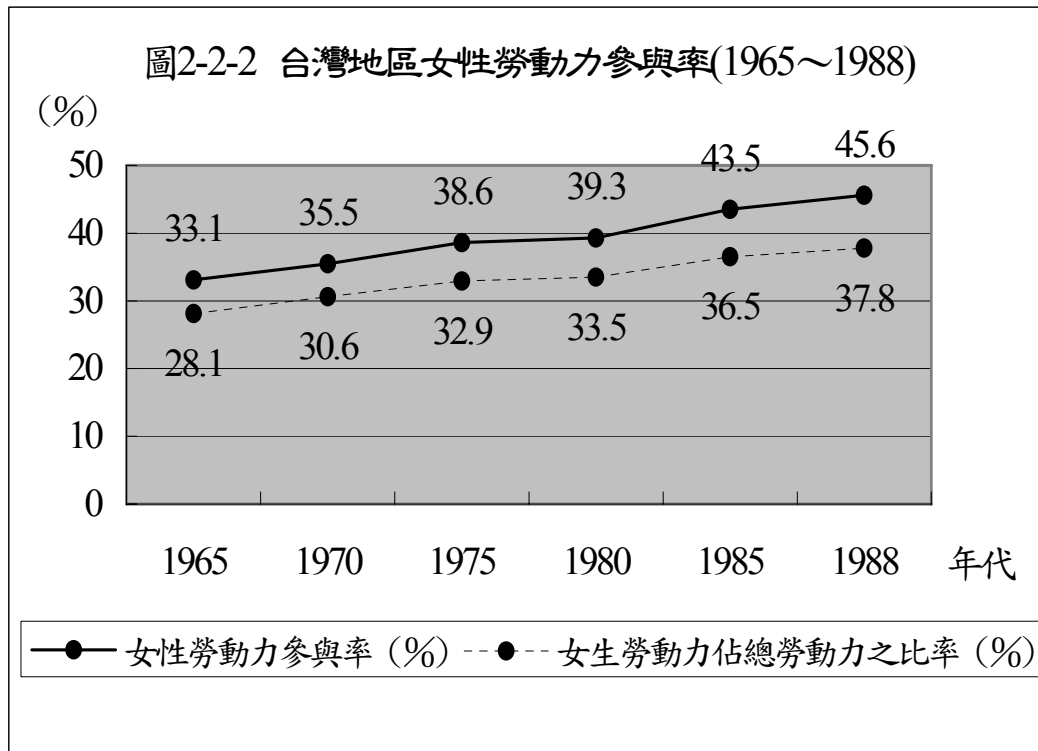
四、女性化的工作場域

婦女就業與台灣工業化有著密切的關係，工業化程度越高，就業婦女的比率也越高。從下表「圖 2-2-2 台灣地區女性勞動參與率（1965~1988）」可以清楚看出，60 年代中葉，台灣進入「工業化時期」後，婦女外出就業的機會大增，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與佔總勞動力之比例不斷提升。

²⁴ 台灣第一個加工區口區，位於高雄前鎮區，自 1966 年 12 月 3 日竣工開始營運，因已屆臨年底，故以下的統計資料自 1967 年開始整理。

²⁵ 1987 年以後，由於成衣、皮革、消費性電子等勞力密集產業因工資上漲、台幣升值，廠商開始外移至東南亞及中國，以高雄加工區最顯著，受雇員工人數逐年下降。1993 年的 52,085 人為歷史低點，1994 年以後則是緩慢的升降交間，2000 年間大幅增加約一萬人，但是 2001 年又大幅衰退回到原點。請參閱吳德章，〈加工出口區創設、沿革與貢獻〉，頁 9。

²⁶ 谷浦孝雄認為 60 年代的台灣產業是以勞密集型的雜貨產業為主，大量接受已開發國家的各項需求訂單而生產，所以稱台灣是「世界雜貨工廠」。谷浦孝雄編著，雷慧英譯，《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頁 5。



統計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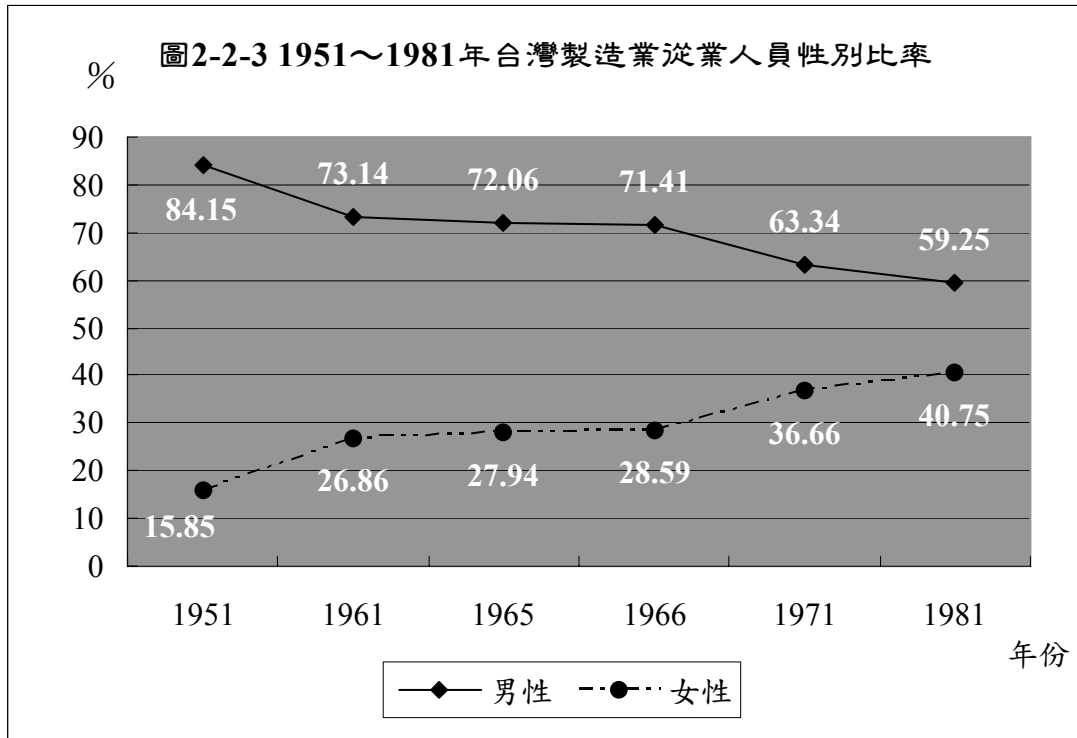
2.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另一方面，從台灣各產業女性就業人口的分布比率來分析，在「工業化前期」（1951~1994年），約有一半（49.27%）的女性從事農、林、漁、牧業，但是進入工業化階段，女性在農、林、漁、牧業的就業比率就從1966年的47.89%降為1971年37.19%，1981年再降為16.54%；同時期，女性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則不斷提高，從1966年的17%提高到1971年的26.73%，再到1981年占39.6%。更進一步來觀察，自1965年起，「女性投入製造業的百分比」開始高過「男性投入製造業的百分比」²⁷，與上述1965年之後女性勞動參與率不斷提升來相對照，可知大量的女性勞動力是投入製造業。

再就台灣製造業勞動市場的性別分工來看，雖然男性總體就業人

²⁷ 嚴祥鸞，〈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化分工的解析 1951~1994〉，頁156、165。

口大於女性總體就業人口，不過女性的比重持續提高，從 1966 年 28.59%，增加到 1981 年的 40.75%，自 1981 年後則維持在 40~42% 的穩定比率；反觀男性的比重則是逐年下降，男女比率趨於各占一半（參見「圖 2-2-3 1951~1981 台灣製造業從業人員性別比例」）²⁸。此足以顯示，在以輕工業為主的製造業中，男性的工作機會大量被女性所取代，向以製造業生產為主的加工區，如電子業和紡織業以吸引年輕女工為主，有些甚至規定只用女工²⁹，這恰好反映在出口工業導向下，眾多的女性勞動大軍正快速集結於製造業，整裝壯盛邁向加工出口區。



資料來源：嚴祥鸞，〈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分工的解析 1951~1994〉，頁 164~165。

²⁸ 1951年：女 6.70%、男 14.10%；1961年：女 14.58%、男 15.13%；1965年：女 16.65%、男 16.11%。請參閱嚴祥鸞，〈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分工的解析 1951~1994〉，頁 164。

²⁹ 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21。

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過程，男性集中於所謂的核心業，如出口的製造業和工藝業；反之，女性卻常被擠出核心產業，集中於邊陲產業、非正式職業，或與出口不相關的製造業或多國籍公司的下游產業³⁰。然而，加工出口區的性別分工卻和台灣勞動市場的整體趨勢不同，加工區是個十足的「女性化職場」，女性員工的比例始終遠高於男性（參見「表 2-2-1 台灣加工出口區員工男女比例（1967~1981 年）」及「圖 2-2-4 加工出口區歷年員工性別人數統計表（1967~1981 年）」），這與加工區內的產業結構以輕工業為主有關。台灣作為國際分工的一環，當時加工區內最主要的生產事業，如電子、紡織等，都屬於勞力密集型的製造業，乃是以廉價的人力為前提，為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因此工廠大量錄用女性勞動力，台灣女性外出勞動比例逐年增加³¹，而且從加工區內僅設有單身女子宿舍，未見男子宿舍，實為鼓勵未婚女性入區就業的具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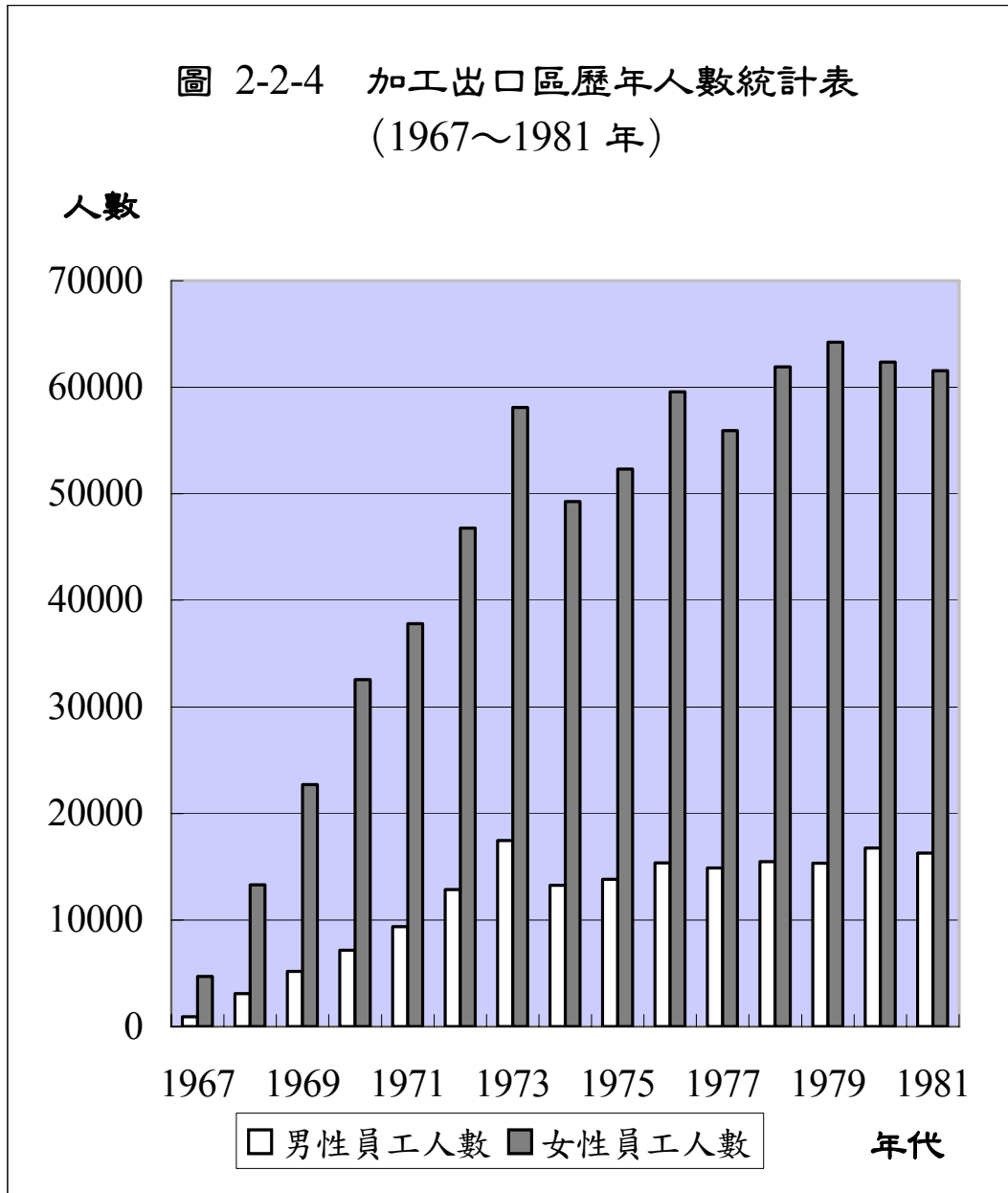
表 2-2-1 台灣加工出口區員工男女比例（1967~1981 年）

時間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男	0.17	0.19	0.19	0.18	0.20	0.22	0.23	0.21	0.21	0.20	0.21	0.20	0.19	0.21	0.21
女	0.83	0.81	0.81	0.82	0.80	0.78	0.77	0.79	0.79	0.80	0.79	0.80	0.81	0.79	0.79

統計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統計月報

³⁰ 周碧娥，〈婦女問題〉，《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1 年，頁 378。

³¹ 女性就業市場主要在製造業，1988 年，女性勞動力比例更高達 39.2%。請參見姜虹蘭，《台灣地區女性勞工生活素質與福利需求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1990 年，頁 1~2。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統計月報

詳細數據請見附表二

以高雄加工出口區為例，1970 年初期，廠家僱用的 7 萬名工人中，有 6 萬多名是女工，而且多數僅是 16、17 歲的國小、國中畢業，來自鄉村的女孩。1977 年，全台灣有 181 萬女性就業，佔總就業人口的 31.37

％，其中小學程度以下不識字的有 38 萬人，小學程度者 75 萬人，初中程度者 28 萬人，高中程度者 30 萬人³²。由此可知，在台灣工業化初期，大舉投入加工生產勞動的「第一代女工」，大多數是年輕、未婚、低學歷、來自農村的未成年女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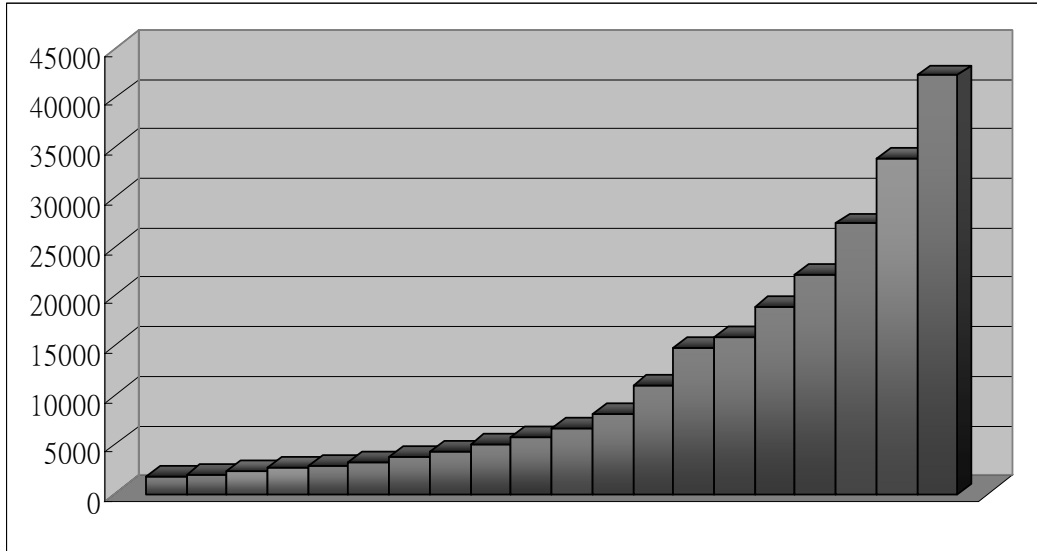
就實際條件而言，台灣的自然條件並不優厚，重要資源不充裕，戰後的台灣，資金相當缺乏，產業的技術水準亦十分落後，與經濟發展相關的生產因素，可說均感不足。以女性為主的廉價勞動力、政府多方配合資本主義的重商措施，以及亟力優惠企業的加工出口區設置，這些無疑是建構台灣出口經濟的三大要件。

1966 年，加工出口區組成一體成型的經濟特區，以求台灣能於國際分工體系中獲得較佳的經濟發展，自是跨國資本主義發揮到極至的展現，然而這一切不應僅歸功於企業廠方的資金挹注，事實上，資方大量利益的獲取，乃是建立在眾多勞動者辛勤卻低廉的基礎上，特別是加工區內的勞力主體——女工。對照於下「圖 2-2-5 1961~1980 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與「圖 2-2-6 1961~1980 年台灣每人平均生產毛額」，十分突顯地，從 1966 年起，台灣無論是國內生產毛額或每人平均生產毛額的成長，均呈現扶搖直上、大幅超越的傲人曲線，如此輝煌的成果，那些將大半青春流逝於生線機台上的女工們之貢獻是不容被漠視的，國際矚目的台灣經濟奇蹟，不啻為這些時代女性刻劃出無以抹滅的生命具像。

³² 參見柴松林〈眼淚、血汗、豐收——平心靜氣談女工問題〉，收錄於楊青矗，《工廠女兒圈》，高雄市：敦理出版社，1978 年初版，頁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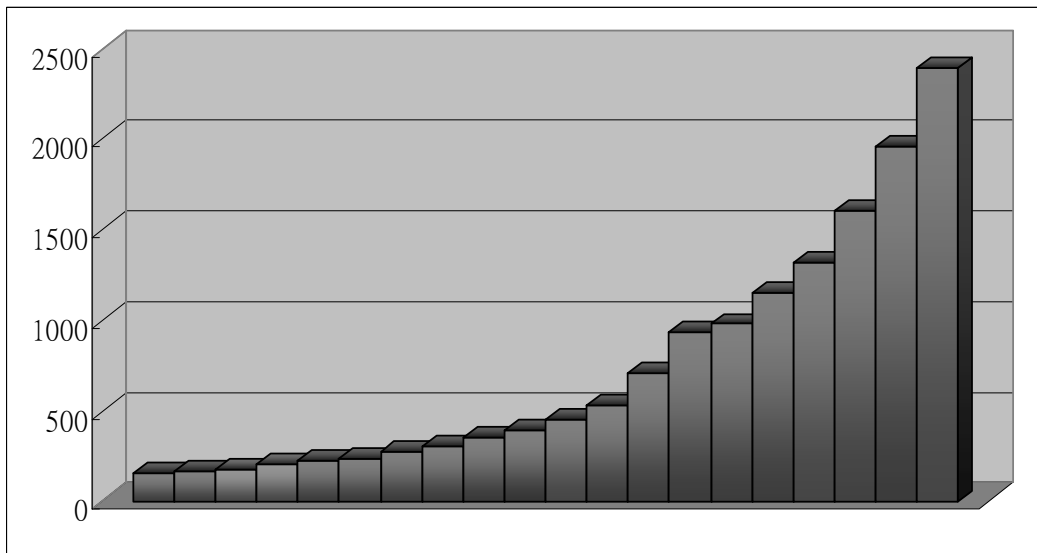
▼ 圖 2-2-5 1961~1980 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百萬美元



▼ 圖 2-2-6 1961~1980 年台灣每人平均生產毛額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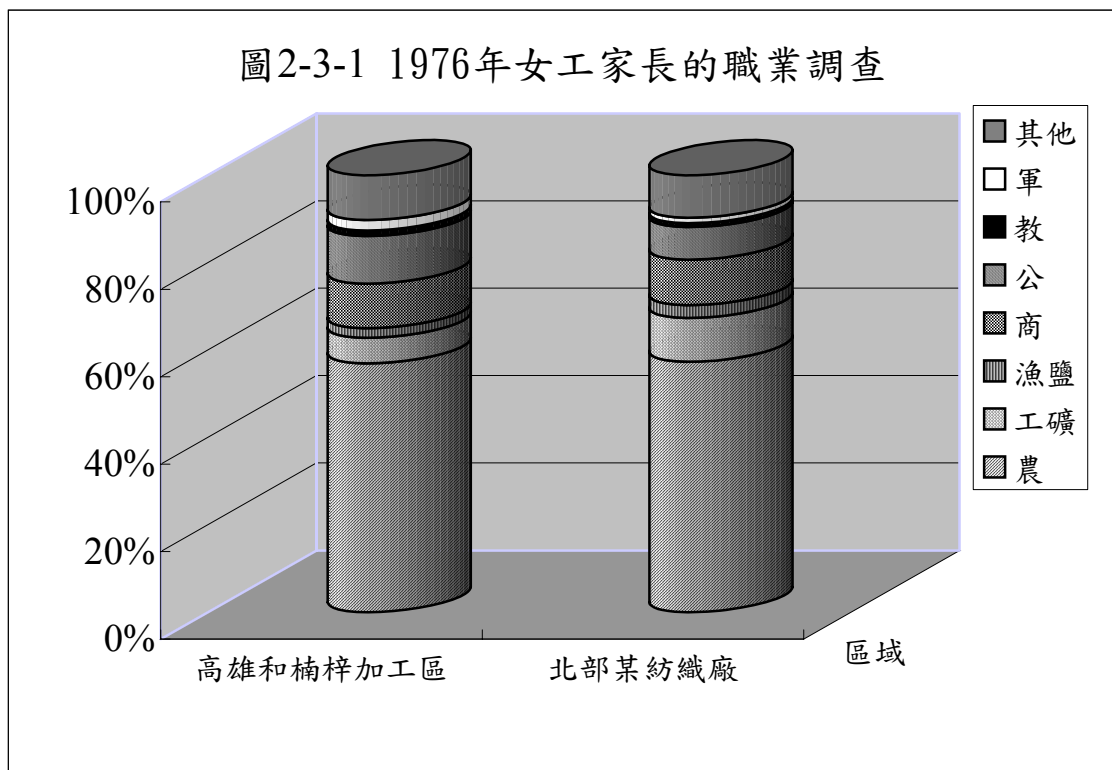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http://stat.coa.gov.tw/dba_as/asp/a21_1.asp?start=40&done=90

第三節 貧弱與父權交迫—農村女性產業大軍

如前所述，在許多學者的研究中都發現¹，台灣在工業化的過程中，迫切需要的廉價勞動力，大多數都是由農村流向都市的年輕女孩所填補，尤其對於 60 年代設置的加工出口區，這種現象更為顯著。依黃富三於 1976 年針對高雄與楠梓加工區、北部某紡織廠的調查，超過一半的女工是來自鄉村，家中務農的比例甚高(請參見下「圖 2-3-1 1976 年女工家長的職業調查」)。



統計資料來源：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112~113。

詳細數據請見附表三

¹ 例如李瑩芝針對 10 位 1940~1960 年外出工作的「第一代女工」進行的生命史調查，其中有 8 人的原生家庭就是農家。參見李瑩芝，〈看不見的勞動——1940~1960 年台灣女性勞工的生命歷程、家戶動力與僱傭策略〉，頁 179~199。

由上圖 2-3-1 顯示，農家在當時大量釋出女性勞動力，構成台灣輕工業的勞動力骨幹。除了時代嬗替、經濟變遷創設大量的工作機會，刺激或拉引眾多女性勞動力投入工廠外，女工的「發源地」——農村，應該蘊藏強大內部的驅力，才能將農家女兒大量地、順應地推進工業生產領域，這兩股拉／擠力量是如何搭架接縫、合力造就這群女性勞動大軍呢？值得進一步剖露與探尋，以勾勒出更清晰的歷史圖像。

一、部門間之資本流通

經濟理論上有所謂「部門間之資本流通」（或稱為「農業剩餘移轉」），指不同產業部門間產生剝削是經濟發展的條件²。啟動台灣「部門間之資本流通」的關鍵，乃是從 1949~1953 年推動的土地改革開始。

土地改革廢除了不良的租佃制度，初步改善了農民的生活，安定農村的經濟，迫使土地資本轉向工業投資，尤其是鞏固了國民黨政府對農業剩餘的控制，在提高農業生產量及大量出口政策下，成為 50 年代台灣進口機器設備及工業原料的主要外匯來源之一，農業對於工業發展的貢獻極大。

另一方面，台灣的土地改革卻造成農業和城市工業部門間演化為「支配與依附關係」——或稱「非對稱權力關係」，農業利益並未反饋「回滴」³（trickle-down）給農民，也就是說，農業無法同步享受其所締造的成果，不僅沒有更繁盛盎然，反使農村的發展變得狹隘和扭曲。

²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127。

³ 經濟發展理論提出「回滴」論，即不發達國家經過發展過程而成為「成熟經濟大家庭一員」之後，通過實行農業補貼之類的補償政策，最後可實現部門間「均衡成長」。參考 John C. H. Fei and Gustav Ranis,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Surplus Economy: Theory and Policy*, The Economic Growth Center, Yale University, 1964；轉引自李登輝，《台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頁 372~375。

1949年起實施的一連串土改措施，雖使農村的單位面積產量有所提高，緩和失業問題，但「耕者有其田」的實施，亦造成土地進一步零細化，加上世代繼承不斷細分之下，每戶農家的耕地面積更為縮小，1952年，每戶平均為1.37公頃，之後逐年遞減，到了1970年，每戶平均為1.02公頃⁴。根植於這種零分土地的精耕農業，農民格外仰賴肥料來增加單位面積產量，以維持生存。50年代，政府在「以農業發展工業」經濟政策的考量下，為了將農業資源順利轉移到工業部門，於是施行「田賦徵實」⁵、「肥料換穀制度」⁶等榨取機制，製造所謂的「隱藏穀稅」⁷，使得農民長期蒙受「看不見的」農業損失，並以擴大農工商品價差的方式，來干預農產品市場的價格，藉以抑低米價，作為促進農業剩餘人口轉向工業的手段，並確保維持低工資的勞動環境。

1953至1964年間，台灣一般物價水準上漲約一倍多，但是米價上漲不到20%；1966~1973年間，批發物價水準提高42%，醫療費

⁴ 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29。

⁵ 1946年，政府公佈〈「臺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簡稱「田賦徵實」），實施實物繳納制。

⁶ 戰後台灣的肥料工廠大都破壞不堪，肥料公司雖然儘量恢復生產，但數量不足，而且價格昂貴，因此大部份均從日本進口，如硫酸銨是早已推使用，農民普遍接受而且價格便宜，當時台灣多用台灣蓬萊米換取日本肥料。從1949~1973年期間，由台灣省政府糧食局與農復會及美援會組成「美援運用委員會相對基金」執行肥料換穀制度，糧食局則是實際執行單位。肥料換穀有一定的比例，如1:1.5、1:1等，但實際上，農民換得的化肥遠比實際價值來得高，也比其他國家的價格來得昂貴，使農民蒙受不利，而且農民被迫以低於市價20%的稻穀去購買政府出售的肥料，形同「變相加稅」，自1960~1972年，台灣農民每年因換穀所蒙受的直接損失均高達三億元，黃俊傑稱這是戰後「台灣農業政策中對農業部門進行『發展的擠壓』(developmental squeeze)最活生生的一個制度」。參見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聯會委員會史料彙編》，台北市：三民書局，1991年6月初版，頁231~269；黃俊傑，《農復會與台灣經驗（1949~1979）》，頁130~140。

⁷ 在「肥料換穀」制度下，由官方所訂定的米肥交換價格，卻是一種長期高於市場價格，不利於農業業者的不合理交換，其目的在於獲取高額的利潤以應付政府費用的支出，根據李登輝的估算，1952年政府單從「肥料換穀」制度下所獲之利潤就高達了新臺幣4.2億元。政府透過「肥料換穀」制度，從農業部門所獲得「肥料賺款」，實質上等同於對稻米生產部門所課徵的肥料換穀隱藏性賦稅(hidden tax)。參見尚瑞國、郭迺鋒，〈財政短絀、「肥料換穀制度」與臺灣戰後初期之經濟發展——1954年12部門個體結構型CGE模型分析〉，《農業經濟半年》74期，2003年12月，頁26。

用漲 64%，而米價却只漲 14.5%。物價漲幅不均「是政府進行干預性控制的結果」⁸，因為「採取大米低價政策，認為只要米價低且不出現波動，其它物價也會穩定下來。……台灣省政府最近要求中央政府稍微提高米價，強調提高米價將會使幾十萬戶小農家庭直接受益。但是，中央政府不予同意，主要理由是這麼做可能會影響物價。」⁹

國民黨政府不斷以掏取農業資本的方式，來操控「部門間之資本流通。」根據李登輝的研究，戰後台灣的農業資本外流嚴重，1950~1955 年，「農業生產總值的 22% 移出農村部門」¹⁰，價值年平均達 91,605 萬台幣，尤其隨著工業化的腳步加快，農業價值流出的情況逐年惡化¹¹。此外，他進一步將農業資本外流分成「有形資本流出」和「無形資本流出」兩類，「有形資本流出」是指通過政府機制榨取的農業剩餘，如「政府對米、糖及其他主要農產品的徵集」；「無形資本流出」則是由不利交易條件引起的資本流出，他發現，戰後「無形」資本流失比「有形」資本移轉來得更大量。在 1950~1960 年間，「農民所付物價指數以較農民所得物價指數為高的比率上升，因而部門間交易條件對農業極為不利」。依他的估算，這段期間無形資本流出佔農業資本流出總額的 50%，而此與「藉農產品低價政策而對農業的征課，顯然是很大的」¹²，農村經濟自然無法逃脫貧苦的命運。

⁸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131。

⁹ 陳祖華，〈專家對當前農村經濟問題的看法〉，《聯合報》，1972 年 9 月。

¹⁰ 李登輝，〈不同農業條件下台灣農業剩餘移轉策略〉，《台灣農業發展問題》，台北市：農復會，1971 年 7 月，頁 30。

¹¹ 1956~1960 年年平均達 94,834 萬台幣；1961~1965 年年平均 134,604 萬台幣；1966~1969 年年平均則為 200,789 萬元台幣。Kuo-Shu Liang and Teng-Hui Le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Taiwan", Ichimura, Shinichi e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5, pp.306. 轉引自谷浦孝雄編著，雷慧英譯，《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頁 43。

¹² 李登輝，《台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頁 390。

二、悲情農村造就工業

儘管從 1952 年起，台灣的農工生產已經超過戰前，經濟逐漸復元好轉中，但由於人口自然增加率每年約為 3% 左右，人口劇增，就業人口則相對降低。1954 年時，雖然工業個人平均生產指數微幅上升 1%，成為 101，但個人農業生產指數自 100 減為 73，將農工業合計來看，每人平均生產指數反倒是下降的¹³。

在一個典型的農業經濟社會裡，人口過多，耕地不足，勢必造成失業人口或就業不足（under-employment）的人口增加。戰後初期，台灣就業人口比例持續下降¹⁴，相對地，依賴人口就相對增加，1961～1963 年甚至高達 94%¹⁵。從下「圖 2-3-2 1952 年台灣的就業和產業結構」來看，農業部門使用半數以上的勞動力，但僅生產略高於三分之一的產值，顯示農業勞動生產力偏低，可能包含相當數量的隱藏性失業¹⁶，更加突顯農村經濟貧乏與落後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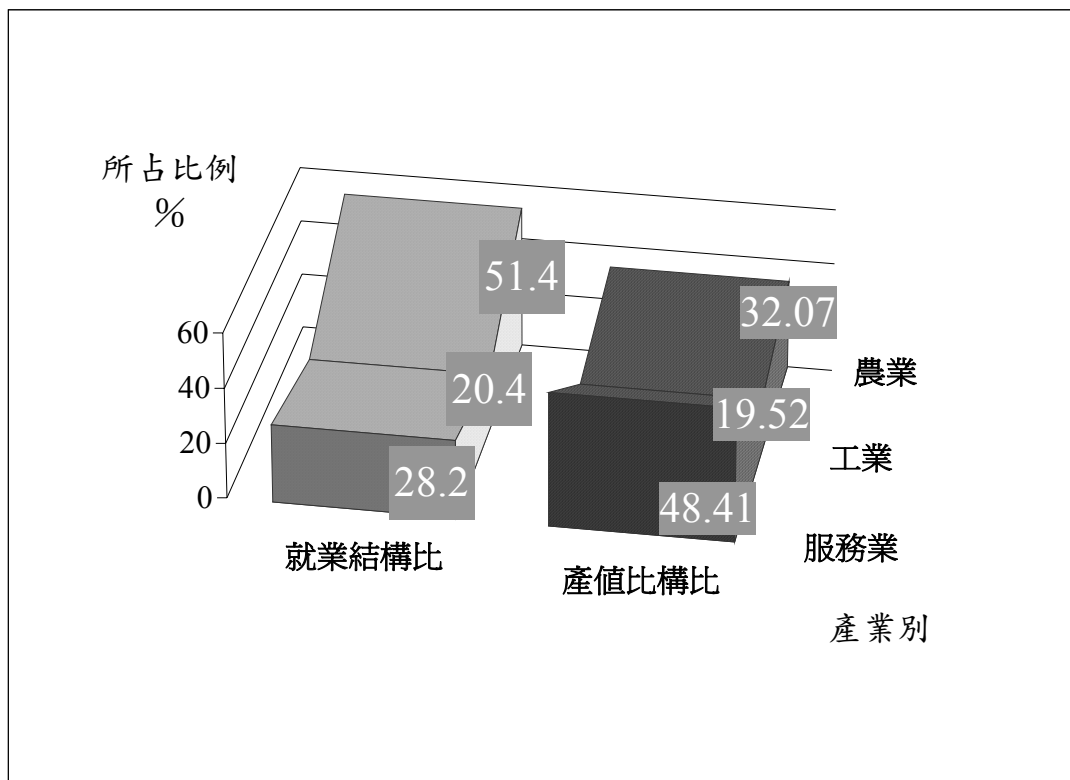
¹³ 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9。

¹⁴ 1949 年就業人口佔總人口 38.2%，1952 降至 36.1%，1964 年再降為 30.4%。參見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9。

¹⁵ 依賴人口比率從 1946 年的 85% 先降至 1949 年的 79%，後逐漸上升，1961～1963 到達高峰 94% 高峰，後才漸漸降至 1966 年的 88%。參見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10。

¹⁶ 「隱藏性失業」指一國經濟在發展之前的停滯（stagnation）時期，由於缺乏技術進步與投資，勞動的邊際產量為零，常有多餘人口；也就是說表面上，大家都有工作，但工作量不足，收入差，許多勞動力是以隱藏性失業的形式存在。參見孫震，《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歷程》，頁 22。

▼ 圖 2-3-2 1952 年台灣的就業和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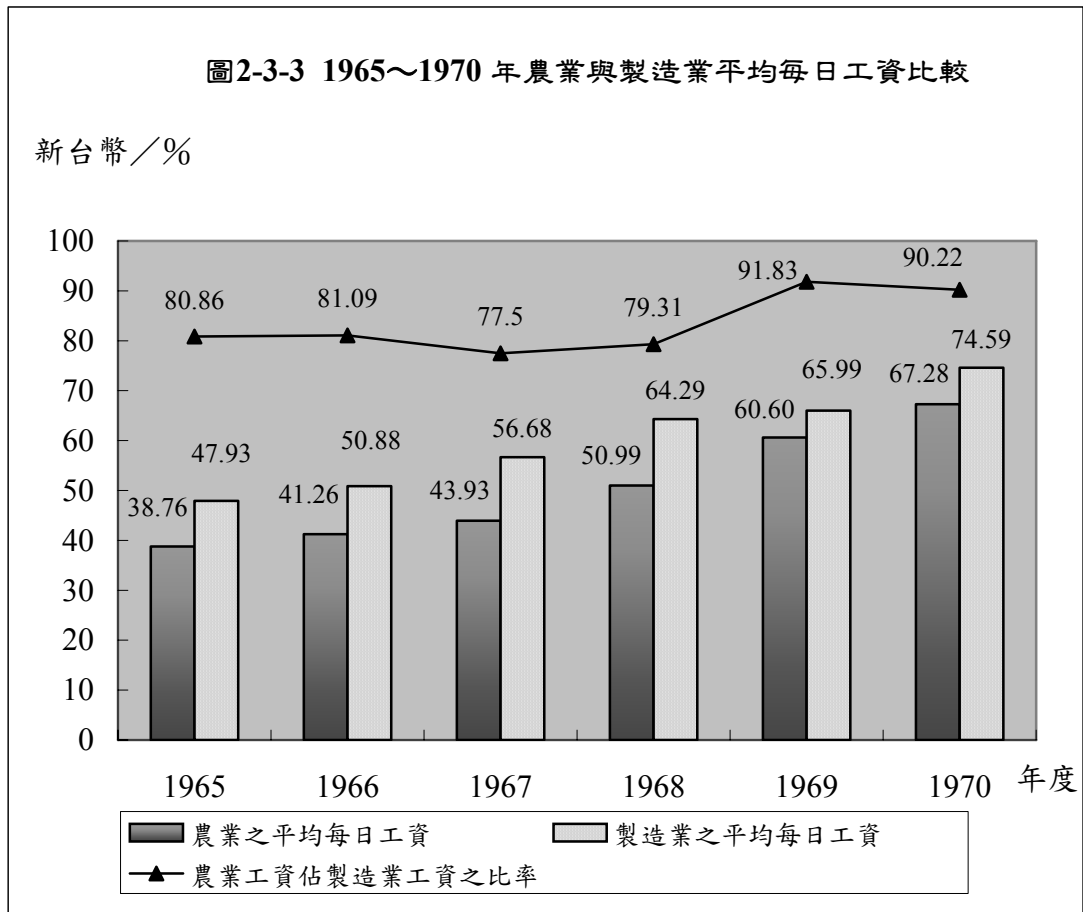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國民所得年刊》，1993 年 10 月；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http://stat.coa.gov.tw/dba_as/asp/a22_1.asp?start=40&done=90

不過，農業所得低落，並不必然引起農民外流。在過去傳統社會裡，產業間的依附關係極少，只要傳統農事具有足夠吸納力，容納剩餘人口以維持溫飽，農村社區體系大都能維繫它的內聚力。但是當農業所得和工業所得的差距擴大，工業工資普遍較農業工資高時，則會加速刺激農業勞動力持續外流，從下「圖 2-3-3 1965~1970 年農業與製造業之平均工資比較」來看，顯示農民收入始終低於工人，雖然 1967 年後差距漸縮小，但仍然不及。



統計資料來源：李登輝，〈工業差異勞力移動及台灣農業之就業問題〉，《中美合作人力資源會議論文專輯》，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計劃，1973年，頁111。

在工業化逐步開展，台灣經濟出現好轉之後，農家的生活狀況卻相形日益困難。自1960年以後，台灣農家的負債情形有逐年增加的傾向，1960年的台灣農家負債為10,012元，包括流動性負債6,204元與固定性負債3,808元，到了1968年，農家的負債為19,124元，並全額皆係流動性負債，與1960年相較，農家負債約增加了1.9倍之多。而且根據農復會於1970年對600戶農家的調查，其中負債者為519戶，達調查農家的87%，每戶平均借款全額為34,654元，占農家所

得 47,948 元的 72%，尤其與農復會在 1967 年相同性質的調查相較，負債農戶占總調查樣本數的比例增加了 6%，平均負債金額增加了 3 倍多¹⁷，這些數據皆赤裸裸暴顯台灣農村遭逢的經濟困頓與挫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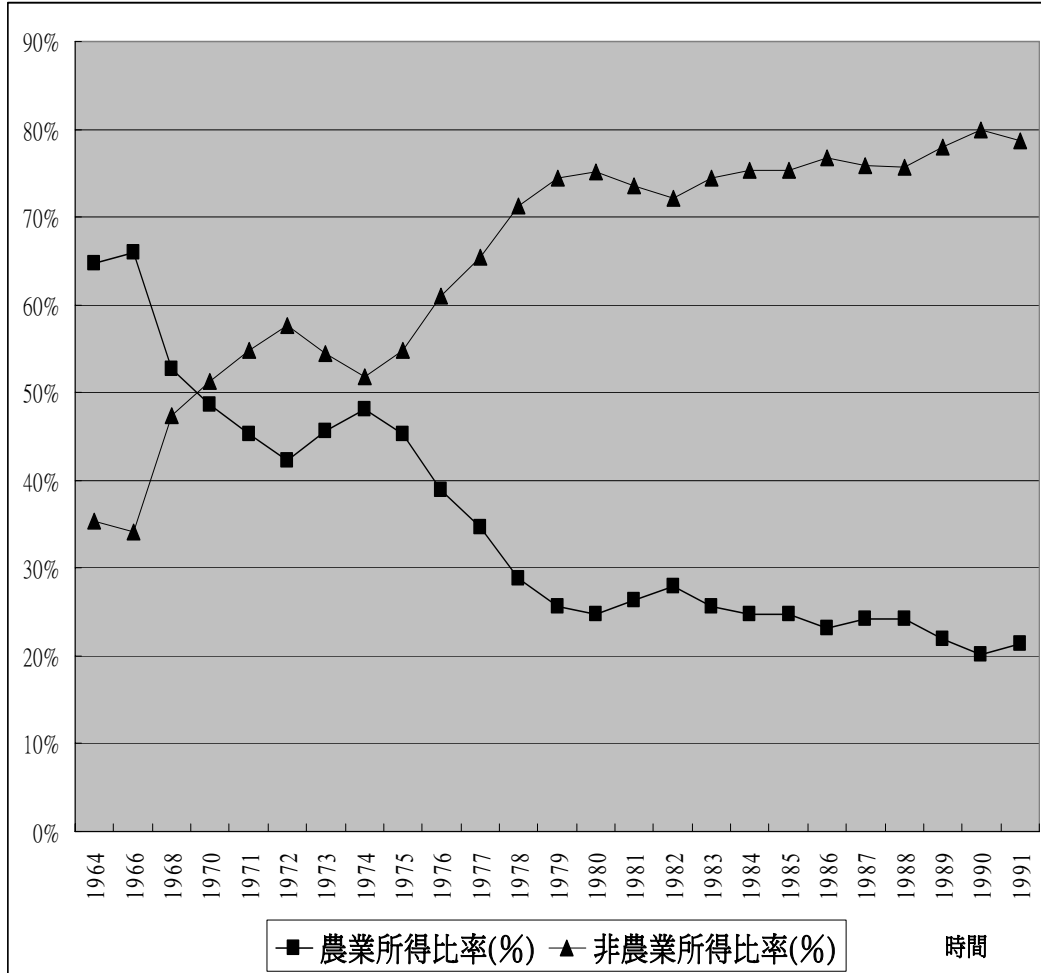
當工業與農業的支配依附關係已然形成，從事工業的利潤凌駕於農業價值時，日趨窮苦的農村，聚積成一股壯闊的推力，促使剩餘勞力與收入不足的成員外移，隨著農村部門資源外流不斷遷轉進工業的勞動領域。

值得注意的是，離村並非只是來自產業不均衡發展模式的「自然」結果，政府扮演積極操縱的角色不容小覷。自 1949 年國民黨政府來台後，推動的「進口替代」和「出口導向工業化」的策略，政府和企業間的關係始終是密切的。一方面，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主在利於工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政府希冀企業發達能夠增強其政權的政經實力。以 50 年代的台灣而論，農業的物質和人力資源流向工業，是政府決策大員們的精心策劃與調動，他們固然沒有採取高壓或強制的措施，但是經由精妙地撥轉農業資源的榨取機制，即能輕易地將農村大量人力挪換成「工業後備大軍」；因為在農村經濟逐漸衰微的情況下，農村人口若想得到任何來自經濟發展的「回滴」的利益，就必須投入工業的直接勞動服務，光憑苦守鄉土賣力耕耘是無法擺脫窮困的，這種奇特的報酬結構理所當然地造成產業間的勞動力移轉，成為台灣發展勞力密集工業的強大後盾。

從下「圖 2-3-4 1966~1980 年台灣農家所得的構成比例」及附錄表四來看，1966 年農業收入佔農家所得 65.95%，但農業收入的比例開始逐次下降，到了 1970 年，農業收入只占 48.69%，已經不到一半，非農業所得超越農業收入，之後更是一路下滑，到了 1978 年，農業收入已降至 28.81%。

¹⁷ 李登輝，《台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頁 242~244。

▼ 2-3-4 1964~1991 年台灣農家所得的構成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民國 55~82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83~93 年）。

http://stat.coa.gov.tw/dba_as/asp/a72_1.asp?start=55&done=80

詳細數值：請參見附表四。

在農業所得不如工業所得時，農村勞動力自然的移轉進工業生產。50~60 年代工業化的初期，城市吸引的還只是農村的青年勞動力，等到 60 年代後半期，不僅是一部分就業人口流入城市，即便沒有移往城市的另一部分，也開始從事其他產業的工作。台灣的城市大都

分在沿海平原地帶，工廠易於擴散而進入鄰近的農村，農民藉由摩托車之類的交通工具就可前往，至於台北、高雄等大城市，透過交通車的接送，承接農業勞動力變得相當容易。在工業擴張的大舉侵奪下，農村勞動力的基本骨幹也因而鬆動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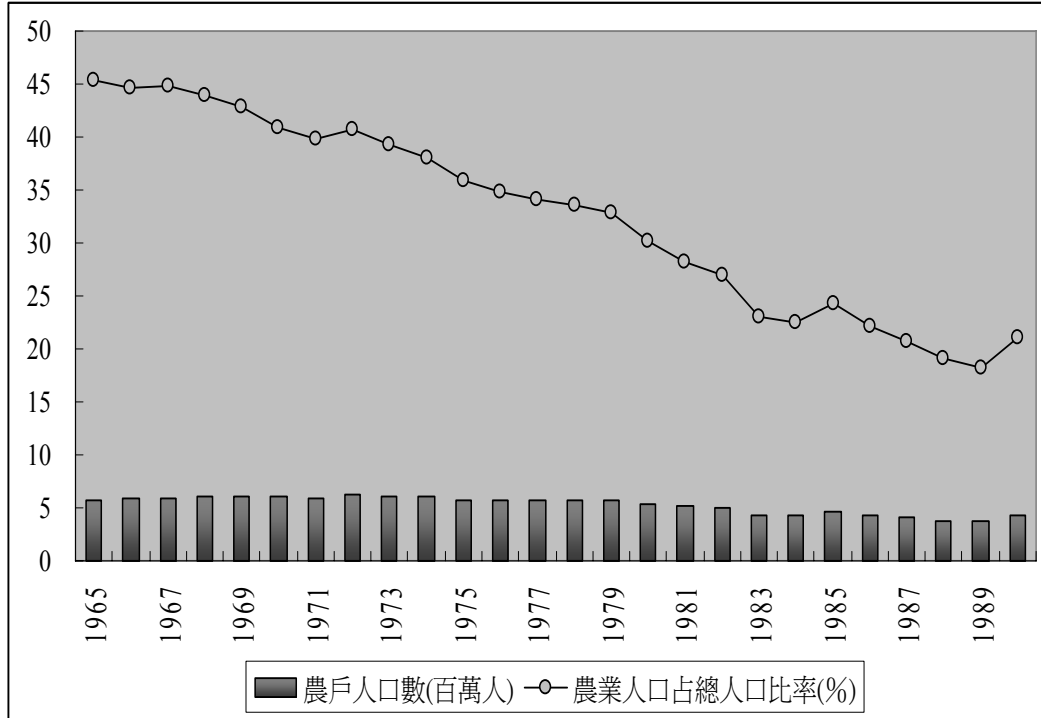
就業結構直接表現出勞動力資源配置，也可反映出產業結構的變動。1952~1965年，台灣工農業就業結構基本上穩定，農業就業人口從147.6萬人增至163.2萬人，佔就業總人口的44~51%；工業就業人口從58萬增至85萬，還是就業人數最少的部門，不過工業就業人口年平均增長率為4.3%，高於總就業增長率（2%），也高於服務業（3.5%）和農業（0.9%）。1965年以後，農業就業人口隨著工業化腳步加快而日趨下降（參見下「圖2-3-5 1952~1990年農業人口」），農業勞動力逐漸流失，轉為工、商業所吸收。

1973年工業就業人口達181萬，佔總就業人口的23.98%，首次超過農業就業人口。1974年超過服務業就業人口，成為就業人口最多的產業。1952~1985年工業就業人口增長4.3倍，服務業就業人口增長2.9倍，農業就業人口不僅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15.5萬，到1985年，投入農業經營者剩下132萬，佔就業總人口比重降至10.36%¹⁹。

¹⁸ 谷浦孝雄編著，雷慧英譯，《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頁48。

¹⁹ 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頁326。

▼ 圖 2-3-5 1952 ~1990 年台灣農業人口的變化



- 註：1.1969 年以前人口數不包括軍人，自 1969 年開始包括軍人。
2.1972 年以後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包括非耕種農，但不包括農場。
3.詳細數值參見附表(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

http://stat.coa.gov.tw/dba_as/asp/a37_1.asp?start=&done=100

工業的日益興盛，農業反而趨於式微、沒落。到了 1969 年起，台灣農業便已陷入「負成長」的泥沼中。在「以農業發展工業」的經濟政策下，農村不但沒有享受雙贏的果實，反倒承受著「工業成功」而「農業成仁」的滄桑悲情。

三、命定的產業後備軍

從新古典經濟學的人力資源理論（human capital theory）的觀點來看，男性勞動力的提升絕大部份是由於人口增加的影響，女性就業的提高則是伴隨著勞動力需求量增多的結果，經濟成長對於女性勞動供給的影響遠比男性來得大²⁰。資本主義的市場競爭來自於提供更快、更便宜的商品生產與服務，讓企業從中不斷積累利潤。工業革命後，追求最高利潤的動機更為增強，新科技只是達成目標的手段，勞工不過是「生產要素」之一，其表現則以效率及價值來衡量。所以，為了控制產製成本，從早期工業革命開始，婦女就成為資本家設定剝削的對象之一，這樣的發展模式也可套用在台灣工業化的進程的推演上。1964年，台灣就業人口為381萬人，其中男性為285萬人，佔74.9%，女性為96萬人，佔25.1%；1973年，就業人口數為554萬人，其中男性為352萬人，佔63.5%，女性為202萬人，佔36.5%²¹，總計9年內，就業人數增加了173萬人，女性就業人數就佔了106萬人，佔增加人數比率的61.3%，然而男性人性也增加了67萬人，但佔就業人口的比率反而降低了11.4%。台灣婦女勞動力增加最顯著的時刻也是在1966年到1973年之間，女性勞動參與率由32.6%增加到41.5%，男性勞動參與率則維持不變，而這正是台灣以勞力密集為主的出口加工業萌芽成長的時期²²。

企業為什麼如此地青睞女性勞動力呢？黃富三曾經調查分析資方

²⁰ 夏樂祥，〈臺灣製造業女性作業員生命經驗與勞動過程分析〉，頁204；徐正光，〈工人與工作態度——台灣工廠人的實證研究〉，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年初版二刷，頁6~7。

²¹ 徐正光，〈工人與工作態度——台灣工廠人的實證研究〉，頁6。

²² 成露茜、熊秉純，〈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四期，1993年3月，頁43。

喜歡雇用女工的理由，大致可摘錄成下列幾點²³：

1. 女工工資一向較男工低，乃為廠方所樂用。

2. 女子婚後多離廠，利莫大焉：

廠方一方面可保持年青而優秀的女性勞動力，另一方面不必付出高遣散費與退休金，以及因年資高而增加的薪水。輕工業之生產技術簡單易學，至多半年即可熟悉，故年資高對生產效率並無影響，反增廠方工資負擔。

3. 女子手目靈巧，更勝於男子：

工業革命後的動力機械，體力不再是生產的必要因素，其中輕工業乃需要手目靈巧之行業。

4. 女子較男子有耐性，宜於較輕鬆與機械性工作：

紡織、電子業的工作多已自動化，不需太多體力與技術，需有高度細心與耐性，此正是女性之所長，為不可取代的。

5. 女子較易管理：

女子傳統地位較低，一向服從家長權威，不難由服從甲權威轉移到乙權威，故女子成為工廠勞力之先驅，為工廠紀律建立楷模。依某紡織廠一廠房負責人說，自 1976 年經濟復甦，女工不足，改以男工補充，結果發現指揮不靈現象。

6. 女子較安於現狀，習於逆來順受：

對工資、工作環境等問題，大多不致主動出過分要求，更不會有罷工、暴行行為。反之，男子較主動

7. 女子不必服兵役：

據一電子廠人事主管所言，男子有兵役義務，職務常會中斷，且依法須保留其職位，對廠方造成某種困難，即在空懸期間如

²³ 黃富三，《女工與台灣工業化》，頁 27-29。

不請人代，則工作受碍，如請人，則退役後，又發生重複用人之弊。為避免麻煩，廠方儘可能以不須服兵役之女子代替男子。

綜合黃富三的析論，對於當時大量投入工廠的女性勞動者，我們似乎可以描繪出清晰既定的輪廓：相較於男性，薪資必然低廉、乖巧、細心、有耐性、習於服從權威、逆來順受，更重要的是——加入勞動只是她們婚前的過渡期，最後終將「回歸」家庭……這一切彷彿都在驗證一個「論述」——「女性是男性的附屬」。

女性從屬地位的確立，強化了女性低報酬的正當性。剝削勞動者本是資本主義創造利潤的手段之一，當勞動力的成本提升時，資本家就會透過各種方式尋找更廉價的人工，塑造產業後備軍的出現²⁴。台灣要發展勞力密集、低技術需求的輕工業，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中的原料支出皆受到國際價格支配，廠方無力掌控，工資高低成了廠家管制定成本、提高競爭力的最佳利器，故以低價格為前提的出口事業，鎖定的當然是缺乏外出工作經驗的農村年輕女性，尤其是 15~24 歲的女孩，是勞動力增長的主要來源²⁵，也是廉價勞動力的保障，在 1970 年代起直到 1980 年代初期，台灣女工的工資，甚至比有些開發中國家還要低²⁶。

²⁴ 「產業後備軍」指當資本家發現男工不敷使用，或者為了降低勞動成本，資本家開始大量起用女工與童工，形成馬克思所稱的「產業後備軍」。Abbot, Pamela & Wallace, Claire 著，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1995 年。

²⁵ 徐正光，《工人與工作態度——台灣工廠人的實證研究》，頁 6。

²⁶ 張晉芬，〈女性員工在出口產業待遇的探討——以台灣 1980 年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2 期，1996 年 4 月，頁 60。

四、性別軛轡下的迷思

貧窮頹圯的農村，蓬勃發展的工業，啓動了「部門間之資本流通」，將農村釋出的大量剩餘勞動力順利拉往工業領域，經濟變遷產生的外在引力運轉軌跡相當昭顯；然而，對於被農村擠壓而出的多是大量「年輕女性」勞動力，她們以「次等」角色的特質，爭取到台灣工業發展史上「不可取代」的最佳演出，其中却充滿許多值得詰難的「詭譎」——「女性為次級生物」是「自然法則」嗎？女工較男工低廉，等同「天經地義」的定律嗎？資本家十分屬意的「女性勞動力特質」——溫順、易於管理……等，這又是如成形塑或內化的？

上述這些攸關性別區分的種種糾葛與交纏，顯然無法從外部經濟條件來尋求解釋，當代女性主義對於社會結構下的性別關係的反省，反而提供女性勞動研究一個適切的起點。

英國重要的女權主義者朱麗葉·米雪兒（Juliet Mitchell），曾寫了一篇〈婦女：最漫長的革命〉，她認為從歷史的發展來看，表面上，婦女的附屬地位好像可歸結於天生不善暴力行為、無力承擔繁重的體力勞動；事實上，女性的弱勢與被壓迫，卻是基於生理能力的勞動分工與社會生產制度交互建構的結果²⁷。顯而易見的，在原始社會中，婦女的體質不適合狩獵；在農業社會裡，婦女的弱勢是社會賦予的，雖然她們同男人一樣從事著繁重的耕作勞動，甚至承擔比男人更多的勞動；在發達或較複雜的文明社會中，婦女既不能打仗，也無法參加城市建設，婦女體力的缺乏，再次降低了她們的地位；到了工業化時代

²⁷ 米雪兒認為由於婦女被生理解剖學賦予意義上的弱小，生理和心理周期又將女性歸類於「在工作領域中成為不太中用的人」，造成兩性的生理差異和分工似乎成爲一種必然現象。李銀河主編，《婦女：最漫長的革命——當代西方女權主義理論精選》，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年5月初版，頁16～17。

的到來，「就機器使肌肉力成爲多餘的東西來說，機器成了一種使用沒有肌肉力或身體發育不成熟而四肢比較靈活的工人的手段。因此，資本主義使用機器的第一個口號是婦女勞動和兒童勞動。」不過，所謂體力上的劣勢，並沒有妨礙婦女在特定的社會中從事某些工作，無論是在原始、古代、東方、中世紀或資本主義的社會裡，婦女完成的工作量都是相當可觀的，這一切都僅根源於生產形式對女性的不利²⁸。

女性主義認爲，婦女淪爲次級人種的不堪，是社會體制刻意弱化女性的結果。關於近代以來性別不平等、女性地位從屬化的成因，女性主義的分析大致可以分成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以及雙元系統理論（*Dual-systems theory*）（也稱爲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等四個派別²⁹。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關注的焦點放在教育、公民權和工作機會等各方面對女性的不平等待遇，期待破除歧視女性的性別主義態度（*sexist attitudes*），不過對於社會結構中性別不平等的根源其並不處理，也無法辨識作用於女性身上、不同形式的權力連結變貌；即使在政治上其有一定的號召力，但缺乏對於結構面向的分析，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能改造的部份，自然相當有限。

就馬克思主義來看，資本主義是造成近代社會階級壓迫的首謀，在以階級支配爲變數下，才會造成差別待遇與壓抑的制度。馬克思女性主義接收了此一基調，認爲性別不平等的來源導因於資本主義，女性被壓抑是階級支配的結果，男性對女性的宰制只是資本家對勞動者宰制的副產品，所以無產階級（*proletariat*）的男性與女性應該共同奮鬥，對於現有階級支配形態——資本主義展開鬥爭，階級支配一旦被

²⁸ 李銀河主編，《婦女：最漫長的革命——當代西方女權主義理論精選》，頁 16~17。

²⁹ 夏樂祥，〈臺灣製造業女性作業員生命經驗與勞動過程分析〉，頁 204。

掃除，女性也就得到解放³⁰。

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真正使資本主義得以擴大再生產的兩個基本前提是「產業後備軍」及「婦女無償的家務勞動」³¹；換句話說，資本兼具了權力關係與交換關係，階級支配和資產階級的經濟剝削，正是社會不平等關係的主軸，性別不平等當然也不例外，「在資本這個天神之下，階級／資本主義才是決定性別關係本質的基礎。」³²

不過，雖然馬克思清楚察覺到「階級間的對立」，或是「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間的「分工」並非「自然」的現象，但他卻把性別分工視是基於男、女身體差異的「理所當然」分工而置之不理。或許是因為「性」的階級對立太過於自然，難以被發現。馬克思和他同時代的人，大多有著同樣的「自然」女性觀³³，因此被另一位女性主義者海蒂·哈特曼（Heidi Hartmann）評為「性別盲」（sex-blind）³⁴。

法國女性主義運動者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曾經以共產革命後的蘇聯為例，說明即使在資產階級被破除的環境裡，婦女仍難獲得與男人一樣的職業平等，她認為「單改變生產方式並不足以改造社會及改造人類。因此儘管經濟制度不同，男人和女人仍受傳統角

³⁰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市：時報文化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初版一刷，頁9。

³¹ 「婦女無償的家務勞動」指早期工業化時，優先僱用男性投入有酬的工作，女性則留在家中，從事無酬勞的家事勞動，不但藉以鞏固男性的地位優勢，更可進一步來轉化成爲支持生產的背後力量。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頁53；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世紀歐洲啓蒙與流派，20世紀本土反思》，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10月初版，2000年2月初版二刷，頁332~333。

³² 夏樂祥，〈臺灣製造業女性作業員生命經驗與勞動過程分析〉，《近代中國》，頁205。

³³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頁23。

³⁴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世紀歐洲啓蒙與流派，20世紀本土反思》，頁324。

色的支配，這又和我們社會中男人將優越感內化的現象有關。」³⁵

西蒙·波娃在她著名的《第二性》(The Second Sex)一書中指出，「一個人之為女人，與其說是『天生』的，不如說是形成的。沒有任何生理上、心理上，或經濟上的定命，能決斷女人在社會中的地位；而是人類文化之整體，產生出這居間於男性與無性中的所謂『女性』。唯獨因為有旁人插入干涉，一個人才會被注定為『第二性』，或『另一性』。」³⁶性別是社會文化形塑的，而非生理自然生成的，而且性別的壓迫，早在發展成資本家與工人階級之前，以男女性別差異為基礎的勞力分工已經產生，資本主義只是接收並重新架設這種不公平³⁷。

基進女性主義主張「個人即政治」(personal is political)，認為人類社會最原始基本的階級區分是兩性，性別才是一切壓迫的根源，真正宰制、剝削、壓迫女性是一個系統化的社會結構就是——父權 (patriarchy)，使得男性成為支配女性的群體，是女性順服和臣屬的最大獲利者，並藉此鞏固男性作為社會的優勢階級。米列(Kate Millett)為父權體制下了如此的定義：

我們的社會……是父權社會。只要想起軍隊、工業、技術、大學、科學、政治、財經等，社會所有通向權力的大道，包括警察的強制力，全由男性掌握，事實立即明顯。³⁸

³⁵ 西蒙·波娃指出在蘇聯，像科學或工程方面的工作很少讓婦女參與，家事與照顧小孩仍然由婦女獨力負擔；另如索忍尼辛的《癌症病房》中的一位在醫院擔任要職的資深女醫生，忙完一天醫院裡的工作，精疲力竭之餘，還要匆匆忙忙趕回家為丈夫及兒女準備晚餐和清洗碗筷。換言之，她們在繁重的職業之外，還須承擔家事瑣務，和其他國家的婦女並無兩樣，實際上可能更辛苦。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世紀歐洲啟蒙與流派，20世紀本土反思》，頁26。

³⁶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世紀歐洲啟蒙與流派，20世紀本土反思》，頁61~62。

³⁷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世紀歐洲啟蒙與流派，20世紀本土反思》，頁168~169。

³⁸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世紀歐洲啟蒙與流派，20世紀本土

基進女性主義者發現，在被馬克思所忽略的市場「外部」，還有「家庭」這個社會領域。在勞動力市場上，家庭本身就是一個再生產的制度，具有令勞動力再生產的機能，因為人被納入再生產的權利義務關係中，沒有單純的個人，而是成爲夫／妻，父／母，親／子，子／女的角色。這樣的角色分配，是一種用性別與輩份將規範、權威做不均等分配的權力關係。再生產制度長期存在於人類歷史中，在近代社會裡，則以特有家長式的資產階級單婚小家庭之形態繼續運轉，這種單婚小家庭內的父權體制可以發揮性支配機制，而女性被支配則是所謂的「伊底帕斯情結」（Oedipus complex）作祟³⁹。

不過，基進女性主義卻無法充分解釋女性基於種族和階級的分工⁴⁰，某些女性主義者認爲，父權體制並不單只是心理上的支配或壓抑，「他」是有物質根據（material basis）的「唯物論分析」（materialist analysis）；性支配也不只是意識形態（ideology）或心理因素，並不是只要女性捨棄被害妄想，改換男子氣概就可解決的心理問題，而是明顯地「物質性＝社會・經濟性支配」。要想解除這種壓抑，除了改革其物質基礎之外，別無良法⁴¹。因此，要解釋女性被壓迫，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仍是須借用的，故雙元系統理論應運而生。

反思》，頁 327。

³⁹ 基進女性主義藉佛洛伊德的「伊底帕斯情結」來解釋「父子相繼的故事」，男性子嗣即經由此機制而得以與父同一化。由女性方面來看，這意味著一段女兒因羨慕男性性器，將自身劣等地位加以內化，並由此落入「性支配」的過程，此主要說明人如何成爲父、母、子、女，也就是「家庭」制度如何進行再生產的理由。這種「家庭」制度的歷史形態，即是在性與世代之間成壓抑性差別結構的所謂「父權體制」。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頁 10～12、25。

⁴⁰ Walby 認爲基進女性主義的缺點，除了趨近本質主義（essentialism），把男性劃爲父權體制下的既得利益者，造成或隱或顯的生物還原主義（biological reductionism）以外，同時也形成了一種虛假的普遍主義（false universalism），並無法充分解釋女性基於種族和階級的分工。夏樂祥，〈臺灣製造業女性作業員生命經驗與勞動過程分析〉，頁 205。

⁴¹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頁 27。

雙元系統理論綜合了馬克思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的觀點，認為性別不平等的根源是「資本主義」和「父權」相互影響的兩個體系，或是融合為一的「資本——父權社會」。資本主義和父權的共謀才是真正造成女性從屬化（subordination）的元凶，這些都是男人用以箝控、異化女人的巨大伎倆。海蒂·哈特曼認為父權體制就是具有物質基礎的性支配結構：

父權體制……是男人間一套具有物質基礎的社會關係。不同階級、種族、民族的男人在階層性的父權社會中相互依賴連結，共享支配宰制女人的關係。階層制度之所以可以「運作」的根本原因是，它為維持現狀創造既得利益。高位者對低位者的「補償」是低位者可以支配比他位階更低的人。父權社會階層制中，所有男人，無論位階，都至少能支配一些女人，從中得到補償⁴²。

由男性來支配女性勞動力，是父權體制的物質基礎，排斥女性取得經濟生產資源則是護衛這種支配關係的要件之一⁴³。女性不只受到「資本主義」的壓制，也受到「父權體制」貶抑，因此，近代社會固有的壓抑形態遂被稱為是「父權體制的資本主義」⁴⁴。儘管雙元制度理論內部對如何整合仍有不同的主張⁴⁵，論點也受到一些批判與挑戰

⁴²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 世紀歐洲啓蒙與流派，20 世紀本土反思》，頁 328。

⁴³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頁 48。

⁴⁴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頁 14。

⁴⁵ 雙元制度理論對於如何整合父權和資本主義，大致有以下兩個派別：融合派（如 Eisenstein）認為父權提供控制系統的法律與秩序，資本主義則提供追求利潤的經濟系統，兩者相互支援、融合為一個整體；獨立派（如 Mitchell, Hartmann）則以家務勞動和薪資勞動下的性別分工為例，認為是男性徵用、犧牲女性的結果；因此兩者雖然密切互動，但不能彼此化約，必須在不同的社會層次加以分析。另外 Tong 則以對父權的物質／非物質主義式分析取向（a materialist /

⁴⁶，但是明白地揭櫫父權和資本主義是建構當代性別關係的二十大制度。

參照女性主義的剖白澄清，向來隱晦偷渡於文化結構中的性別歧視浮躍而出，對於探索女性勞動力註定受到鄙薄與剝削的因緣，有著更深一層的認知與詮釋。

五、父權體制推波助瀾

台灣婦女形象的建構一向來自傳統文化觀念的影響與束縛，遭西方女性主義批判撻伐的父權體制，在台灣傳統的農村社會也沒有缺席。

在台灣早期以農業為主的傳統社會型態裡，「傳繼香火」的族嗣贖續是男子的責任，也是特權，女兒則「終究是別人家的」，而且「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女兒婚後幾乎完全脫離原生家庭，也絕少有什麼回饋，「顧外家」（照顧娘家）甚至是傳統社會的重大婦德禁忌；對農村家戶而言，女兒的功能僅是在出嫁前充作相對短期的勞動力，「貢獻」不大，「女兒是賠錢貨」成了對女性人身價值最直斷的估算，也是傳統社會形成「對女兒的制度性歧視」（systematic discrimination against daughters）最有力的立論⁴⁷。

non-materialist account of patriarchy)，來說明雙元制度理論的內部差異。夏樂祥，〈臺灣製造業女性作業員生命經驗與勞動過程分析〉，頁 221。

⁴⁶ 雙元制度理論的最大問題是預設了一個以家庭為分界，區隔出內外不同層次的模型（a separate-spheres model）。這個意思是說，雙元制度理論不自覺地把父權的運作範圍限定於家庭內部，資本主義則在家庭以外的領域，對女性進行雙重剝削，然而這個「內外有別」的理論預設，顯然無法對女性在家庭以外所受的控制和壓迫，作出充分而完整的解釋。Young 的批評還有雙元制度理論將父權概念抽象化、普遍化，從而無法明瞭不同階級女性在體驗上的差異性；以及未能挑戰傳統馬克思主義的理論霸權，導致雙元制度理論還原為「單一制度理論」等。不過這些批評顯然是對該理論的「獨立派」而發的。夏樂祥，〈臺灣製造業女性作業員生命經驗與勞動過程分析〉，頁 205～206、221。

⁴⁷ 傳統家庭結構是高度父權中心的，家庭生活是由性別、輩份與年齡（依照優位順序）所建立的「威權階序」（authoritarian hierarchy）所主宰；已婚女性地位必須透過生育能力來獲得認可，年輕女性更沒有掌握自己命運的權力。另外，家父產制和男子繼承制度，也構成此種制度性歧視的重要基礎。請參見 Gallin

這種制度性歧視溯自最根本的家庭結構——父權體制，奠基於傳統「男耕女織」的性別社會分工，男性在農業生產中居於優先的主導地位，女性則淪為附屬或輔助的陪襯角色，在主輔機制的基礎上，便發展成生產資源和生產力上的「父子相繼」。從「男耕女織」到「父子相繼」，家父產制和男子繼承制鞏固了制度性歧視的地基，家庭生活依照優位順序——由性別、輩份與年齡建立的「威權階序」（authoritarian hierarchy）來主宰，「男尊女卑」建構女人先天的生理或心理都遠不如男性優異的法則，「重男輕女」先否定女性的存在價值，再促使女性對自我形象內化的詆毀，這些具體演繹而出的人倫價值，標誌著父權社會統治秩序的最終確立⁴⁸。

在高度父權宰制的社會裡，所有的禮、法、價值倫理機制都以性別階級為出發，並構築一套與之完全應和的意識形態體系，從而使性別間的差序巧轉為命定天律，掩飾階級統治的本質與性別奴役的事實，從帶有統治實權的「父之法」，展延成一切權力與統治的開端⁴⁹。當父權為女性戴掛上「三從四德」的倫理桎梏後，傳統女性被賦予天生的母職，家是女人最終而唯一的世界，已婚女性地位必須透過生育能力來獲得認可，「夫妻」是不容質疑的主次份際，「賢內助」是為人妻的一生宿命；至於未出嫁的女兒，則更沒有掌握自己命運的權力，從小必須謹守順從、勤勞的美德，並且服從安排較少或根本空缺的家庭利益和教育投資。

處於台灣傳統農村的父權社會中，女性就是劣勢的代名詞，她們大多是「弱勢者」與「犧牲者」。大部分的年輕女孩在國小義務教育階段完成以後，即與正式的學校教育脫離；當家庭男性成員還在就學或

Bernard & Gallin Rita S 著，張珣譯，〈台灣農村的社會經濟生活——二十年的發展與變遷〉，《台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頁 183~186。

⁴⁸ 孟悅、戴錦華著，《浮出歷史地表——現代婦女文學研究》，頁 4~5。

⁴⁹ 孟悅、戴錦華著，《浮出歷史地表——現代婦女文學研究》，頁 3。

成爲未受薪的學徒身份時，她們便開始分擔家計。王實之對紡織女工的研究，印證了父權體制在台灣農家有效的運作，對農村女兒的家庭來說，她們的兄弟是「當然」的農地繼承者，或是因爲「他們」較有「能力」或「資格」繼續升學，而在家庭經濟有限的情況下，於是犧牲了她們，成就了她們的兄弟⁵⁰。

不過囿於早期產業型態仍多集中於農業部門，年輕女孩除了協助家庭農事、家庭代工或是任職權貴人家的下女，家戶以外的就業機會實在不多；直到 60 年代中期加工出口產業進入台灣以後，年輕女性對家庭開始具有直接的金錢「貢獻」，女兒的價值才獲得重新評估的機會。國外學者 Diamond 曾於 1970 年在台南一家紡織廠訪問 134 位女性勞工，她發現「現在和過去最大的不同是，年輕婦女對家庭具有更多顯而易見的價值。當她們的兄弟還是學生、低收入的軍人（家庭常給他們錢），或是無收入的學徒時，她們却已成爲很有用的薪資賺取者。家庭往往希望能有女兒的薪資來補貼……人們很少聽到『沒有用處的女兒』這種說法，不管養育一個女兒的花費有多大，當女兒在外工作的五到十年中，她們會償還這些花費。」⁵¹

正如約翰·米爾（John Stuart Mill）在〈論婦女的附屬地位〉中所談的：「……至於男人駕馭女人的權力，不止限定在某一個階層，而是普遍地發生在所有男性身上。……駕馭女人的權力卻可以降臨到每個男性爲家長的家庭中，每個期盼權力者都可以擁有。」⁵²西方女性主義者解構明示的「女性從屬地位」，在台灣父權社會也昭然若揭。

⁵⁰ 王實之，〈資本主義、父權社會下的紡織女工：台灣工業化的案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7 月，頁 25。

⁵¹ Diamond Norma 著，林佳瑩譯，〈台灣的婦女與工業〉，收入丁庭宇、馬康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頁 119。

⁵¹⁵²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18 世紀歐洲啓蒙與流派，20 世紀本土反思》，頁 9~10。

為工業發展犧牲而日益疲敗貧苦的農村，一方面，在外部工業蔚興拉力吸引下，勞動力不斷外流；另一方面，農家的父權體制揮展支配的內部驅力，順勢將大量弱勢的年輕女孩推擠進了工業場域，扛負起台灣經濟發展的大旗。然而，如同資本主義和傳統文化早已桎梏在她們身上的束縛，儘管從家庭到生產線上，「從屬」仍是她們難以抽離的「宿命」。

第二章 小結

二次戰後，進入後殖民時代，殖民帝國過去的基礎根深蒂固，不但未曾消逝，在新型國際分工體制形成之後，透過跨國企業的擴張與支配，聯結已開發國家與邊陲國家建立起新的依附關係，帝國主義「借屍還魂」地以經濟大國的新貌，再度實際掌控這些新依附國（地）的命運。

新依附區域本身要具備實際的經濟利益，才能雀屏中選。「外國擴大對邊緣經濟製造部門投資，而且經常採取合資方式。正像帝國主義勢力從外部決定傳統不發達與停滯一樣，現代的依附型發展現實也是由外部勢力決定的。」⁵³ 戰後的台灣，之所以能取得後殖民的依附地位，最初乃來自於美國的反共圍堵策略，基於台灣關鍵的地理與政治地位，美國才以大量美援來穩定國民黨政府政經情勢，迨美援停止後，繼續供以資本和技術援助，努力促進台灣經濟繁榮與現代化，主要目的無非都是要台灣承擔起「自由世界櫥窗」的重任⁵⁴。美國不但欲促進台灣擁有一定程度的經濟繁榮，更需要造成這個島域對美國經濟的

⁵³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91~92。

⁵⁴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90。

依從關係，就如同在軍事依附促使台灣與中國隔離一樣，台灣的經濟依賴也要保證兩岸在社會經濟上的截然不同。新依附的本質仍然切不開與帝國主義緊緊相繫的紐帶，因此，台灣仍舊擺脫不了被強權宰制的際遇。

在台灣經濟的發展歷程中，不論是經濟增長速度、經濟結構變化，還是經濟政策，始終受到美援和國際市場外部強大因素的支配和制約，台灣本身經濟策略的作用是極其有限的。美援停止以後，國際分工便成為影響和操縱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因素，而且其作用更勝於美援對台灣的影響。

跨國企業能在台灣立基並得到充分發展，政府所提供的優惠條件是一大關鍵。不過，對台灣而言，外資抵台不僅可以及時消解當時政經情勢的窘困，透過跨國企業，台灣進一步在世界經濟體系中取得半邊陲地位，並「扮演核心國家和邊陲國家之間承上啓下的有用角色」⁵⁵。

不容忽略的是美國運作刻鑿的痕跡，美國再次利用美援附屬的合作機構，來為其國內的跨國財團創造更優厚的投資環境，台灣在籌設加工出區的過程和後來的營運，美方都是積極參與，高雄加工出區的所在位置，就是由美援會與台灣省政府共同遴定的⁵⁶，甚至「加工區是個不歸台灣政府機構管轄而有其自己『小政府』」為外國投資者服務的『另一個國家』」⁵⁷。

比較發展中的台灣經濟和發達資本主義的經濟，兩者體質上有著明顯的強弱懸殊之分，無法等量齊觀，因為台灣產業結構是以勞動密集型為主，資本力量弱，技術落後，顯而易見的，台灣在 60 年代標榜

⁵⁵ Thoman Baron Gold 著，龐建國譯，〈多國公司在台灣〉，頁 12。

⁵⁶ 李國鼎，〈關於設置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報告〉，《自由中國之工業》，1967 年 1 月。

⁵⁷ J. P. Zenger, "Taiwan: Behind the Economic Miracle," AMPO: Japan Asia Quarterly Review, 1977。此數轉引自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頁 81。

出口導向爲主的工業化，是以大量低廉勞力爲特色的生產設計，事實上並非來自本身產業實力的晉升，充其量不過是在匆忙中吸收了低技術、甚至沒有任何技術的密集廉價勞力爲動能發展起來的。在政府「優先發展經濟」與跨國企業「追求最高利潤」的合謀共生下，早就織就了一張掠奪汲取的羅網，而紛紛投入的正是一群群來自疲敝農家的年輕女孩。

台灣傳統農村是建植在「男尊女卑」基礎上的父系社會，在父權體制的宰制下，女性的從屬地位是確立且落實的。50、60年代，當工業化與資本主義強烈衝撞台灣這片土地，貧弱而「重男輕女」的農家大量釋出年輕女性勞動力以爲回應。爬梳從農家女兒成爲工廠女工的歷程脈絡，置放於傳統文化價值體系裡推敲稱量，我們找到了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交錯運作的推／拉力，在兩股力量順應的承接連結下，爲台灣經濟發展謀定起一個強而有力的支點，交付予這群年輕女性的產業大軍，讓她們合力擎起繁榮傲人的台灣經濟奇蹟。